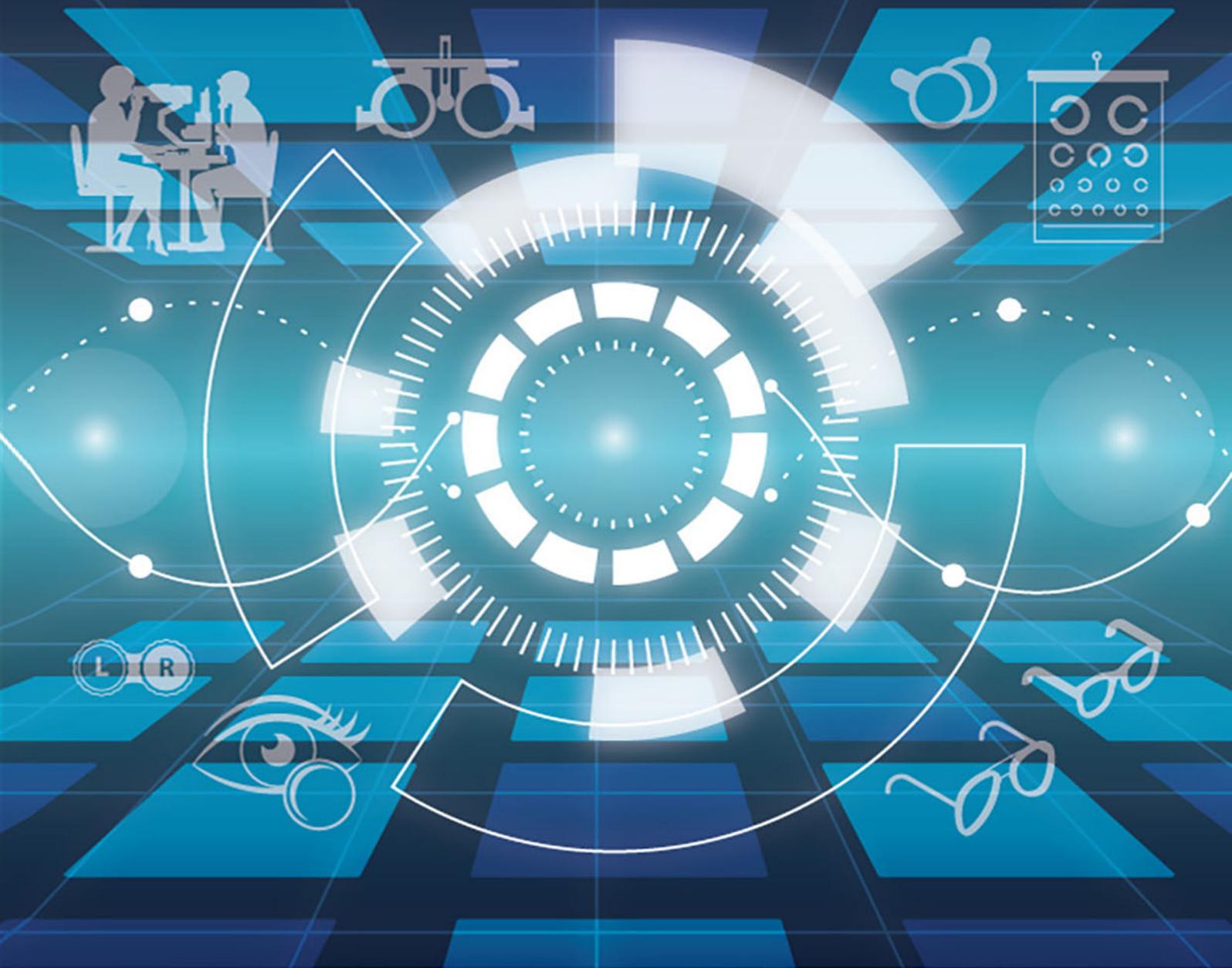


 寶島眼鏡

股票代碼:531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 刊印
本年報年容及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立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曉萍

職稱：財會室 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室 協理

電話：(02)2697-2886

電話：(02)2697-2886

電子郵件信箱：lihui@ms.formosa-op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ly@ms.formosa-op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6 樓	02-26972886
寶島眼鏡高雄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91 號	07-5823888
寶島彰化和平路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1 樓	04-7241448
寶島高雄大勇路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里大勇路 67 號 1 樓	07-5617505
寶島中壢(一)營業所	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 163 號 1-2 樓	03-4250465
寶島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光明里金山南路二段 4 號 1 樓	02-23929432
寶島眼鏡新竹北大路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19 號 1 樓	03-5269353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61 號	08-7882128
寶島眼鏡嘉義圓環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中央里文化路 186 號 1、2 樓	05-2252960
寶島眼鏡昆陽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24 號 1 樓	02-28828282
屏東(一)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98 號	08-7329256
寶島眼鏡高雄天祥一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166 號 1 樓	07-3423360
寶島大昌二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大昌二路 147 號 1 樓	07-3821500
寶島眼鏡鳳山中山路(一)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5 號 1 樓	07-7462426
寶島眼鏡高雄七賢二路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254 號 1 樓	07-2519728
寶島泰山(二)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190 號	02-22978216
寶島眼鏡台東正氣路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205 號 1 樓	089-339847
寶島眼鏡松山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13 號 1 樓	02-27645396
寶島員林中山路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32 號 1 樓	04-8356548
寶島眼鏡士林中正路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4 號 1 樓	02-28313505
寶島基隆愛三路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75 號 1 樓	02-24243567
通化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92 號	02-27365908
三重(二)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7 號	02-29815607
寶島眼鏡蘆洲中山二路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62 號 1 樓	02-22830400
右昌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48 號	07-3648800
寶島眼鏡大直北安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2 號 1 樓	02-25321242
寶島嘉義中山路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96 號 1 樓	05-2249072
寶島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44 號 1 樓	02-26294756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900 號	037-355386

寶島眼鏡斗六大同路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8 號 1 樓	05-5328655
寶島新莊中正路營業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24 號 1 樓	02-29926611
寶島眼鏡永和智光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42 號 1 樓	02-29413906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7 號	06-6358466
寶島眼鏡八德路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85 號 1 樓	02-25787119
寶島眼鏡板橋府中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之 8 號 1 樓	02-29598903
寶島眼鏡板橋埔墘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47 號 1 樓	02-29572728
寶島眼鏡新竹中正路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99 號 1 樓	03-5269471
寶島眼鏡景美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62 號 1 樓	02-29311589
寶島眼鏡虎尾中正路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1 號 1 樓	05-6335396
寶島眼鏡永和永和路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8 號 1 樓	02-29235217
寶島竹南營業所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40 號	037-474393
寶島眼鏡石牌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55 號 1 樓	02-28228086
寶島眼鏡高雄旗山分公司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延平一路 619 號 1 樓	07-6614759
寶島眼鏡天母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3 號 1 樓	02-28712835
寶島眼鏡長安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89-2 號 1 樓	02-27772411
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8 號	02-26830456
寶島眼鏡高雄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58 號 1 樓	07-8215791
福德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1 號	02-27281848
寶島眼鏡土城中央路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69 號 1 樓	02-22632727
寶島南昌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59 號 1 樓	02-23959007
寶島眼鏡竹東長春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60 號 1 樓	03-5953942
寶島內湖路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04 號 1 樓	02-26277835
寶島眼鏡內湖成功路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55 號 1 樓	02-27934046
寶島晴光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3 號 1 樓	02-25960891
寶島眼鏡鳳山光遠路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縣衙里光遠路 346 號 1 樓	07-7198412
寶島眼鏡高雄國際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35 號 1 樓	07-7212338
寶島南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2 號 1-2 樓	02-26515861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5 之 5 號	05-7822405
寶島眼鏡台中西屯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 之 1 號 1 樓	04-23123133
寶島眼鏡台南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文新里光復路 321 號 1 樓	06-7233066
寶島眼鏡東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6 號 1 樓	02-26334101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11 號	049-2237040
民安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24 號	02-22049280
寶島眼鏡竹北三民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548 號 1 樓	03-5550116
寶島眼鏡平鎮山仔頂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中豐路山頂段 197 之 1 號 1 樓	03-4694086
寶島眼鏡鹿港中山路分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28 號 1、2 樓	04-7763789
新埔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7 號	02-22524642

寶島眼鏡埔里南昌街分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薰化里南昌街 269 號 1 樓	049-2988522
寶島眼鏡興隆路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 號 1 樓	02-29311763
寶島眼鏡泰山明志路分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398 號 1 樓	02-29040526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1 號	06-2312233
東港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53 號	08-8352328
寶島眼鏡龍潭中正路分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25 之 1 號 1 樓	03-4893829
寶島基隆長庚分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樂路二段 147 號 1 樓	02-24301029
寶島台中北屯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174 號, 176 號 1 樓	04-22315385
寶島眼鏡二林分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163 號、163-1 號 1 樓	04-8964332
員山路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70 號	02-22257197
南京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8 號	02-25113883
寶島眼鏡中壢中原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18 號 1 樓	03-4376830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47 號	05-5964536
寶島汐止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02-26480567
公園路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585 號	06-2821208
寶島眼鏡八德大湳分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033 號 1 樓	03-3678866
寶島忠孝永春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40 號 1 樓	02-27222940
寶島眼鏡高雄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61 號 1 樓	07-8032166
寶島眼鏡屏東中正路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542 號 1 樓	08-7382221
三重五華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88 號	02-29807535
寶島眼鏡中壢中正路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66 號 1 樓	03-422724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7 號	07-3526712
寶島眼鏡高雄梓官分公司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70 號 1 樓	07-6192757
寶島豐原中正路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34 號	04-25253160
寶島麻豆營業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03 號 1 樓	06-5728348
寶島社子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96 號 1 樓	02-28120018
寶島眼鏡台南崇明路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21 號 1-2 樓	06-2606543
寶島眼鏡桃園中正路(一)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中正路 507 號 1 樓	03-3384288
林園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79 號	07-6435988
寶島眼鏡大溪慈湖路分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93 號 1 樓	03-3873403
寶島眼鏡東海分公司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新興路 45 號 1 樓	04-26329400
南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74 號	04-23841516
大雅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02 號 1-2 樓	04-25675879
寶島眼鏡新莊中港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78 號	02-22779692
寶島眼鏡蘆竹南崁路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38 號 1 樓	03-3525937
寶島眼鏡湖口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26 號 1 樓	03-5903340
寶島眼鏡迴龍萬壽路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289 號 1 樓	02-82003220
寶島林口中正路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 281 號 1 樓	02-26015509

寶島眼鏡三重忠孝路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28號1樓	02-29833059
關東橋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62號1樓	03-5678882
寶島眼鏡三重三和路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2段105號1樓	02-29751120
寶島明德路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77號	02-28202469
寶島眼鏡三重重新路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36號1樓	02-89725948
寶島眼鏡彰化中山路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214、214之1、214之2號1樓	04-7294069
寶島岡山壽天路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壽天路125號1樓	07-9635787
寶島敦化南路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73號1樓	02-27363505
寶島眼鏡汐止新台五路分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65號1樓	02-86916115
寶島龍江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91號1樓	02-25156212
寶島眼鏡高雄陽明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192-2號1樓	07-3929201
寶島眼鏡逢甲至善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里西屯路2段282-24號及282-25號	04-24511288
寶島竹北自強南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45號1樓	03-6585815
寶島眼鏡板橋陽明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里陽明街4號1樓	02-22558263
寶島眼鏡斗六民生南路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115號1樓	05-5350552
寶島眼鏡忠孝正義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8號1樓	02-27211909
寶島眼鏡潭子分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潭陽里23鄰中山路二段365、367號1樓	04-25320691
寶島眼鏡豐原向陽路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280號1樓	04-25245128
寶島劍潭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24號1樓	02-66176954
寶島眼鏡衡陽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8號1樓	02-23819323
寶島眼鏡高雄橋頭分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224、226號1樓	07-6116037
寶島師大路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03號1樓	02-23627380
寶島眼鏡彰化三民路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里三民路241號1樓	04-7272781
寶島眼鏡嘉義興業路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131號1樓	05-2250520
寶島眼鏡新竹中山路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102號1樓	03-5260396
寶島西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57號1樓	02-26593607
寶島眼鏡虎尾林森路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153號1樓	05-6329142
寶島眼鏡關東橋金山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78號1樓	03-5678673
寶島眼鏡員林林森路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259號1樓	04-8340423
寶島眼鏡竹北中正東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97號1樓	03-6560257
寶島眼鏡岡山岡山路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80號1-2樓	07-9638285
寶島眼鏡鳳山中山路(二)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209號1、2樓	07-7414818
寶島眼鏡屏東廣東路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02號1樓	08-7226269
寶島眼鏡關西中興路分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32號1樓	03-5871688
寶島眼鏡嘉義中興路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321號1樓	05-2910595
寶島眼鏡高雄赤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2段435號1樓	07-7777396
寶島眼鏡板橋三民路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50號1樓	02-29644959
寶島竹園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9號1樓	02-28087099

寶島台南安和營業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47 號	06-6027948
寶島眼鏡左營崇德路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80 號 1 樓	07-9637127
寶島眼鏡信義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8 號 1 樓	02-66175898
寶島眼鏡光復南路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79 號 1 樓	02-66130693
寶島眼鏡天母北路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1 號 1 樓	02-66131120
寶島眼鏡永和竹林路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14 號 1 樓	02-66374788
寶島眼鏡蘆竹奉化路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興里 14 鄰奉化路 146 號 1 樓	03-2634568
寶島眼鏡台南崇德路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32 號 1 樓	06-6025985
寶島眼鏡金山分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20 號 1 樓	02-66373758
寶島鹽行營業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23 號	06-2437111
寶島眼鏡平鎮和平路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和平路 182 號 1 樓	03-2639306
寶島眼鏡德行東路(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19 號 1 樓	02-66130070
寶島眼鏡民生富錦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66 號 1 樓	02-66175010
寶島眼鏡新竹西大路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27 號 1 樓	03-6107495
寶島眼鏡益民路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中新里中興路二段 384 號 1 樓	04-36095085
寶島眼鏡葫洲圓環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02 號 1 樓	02-66179106
寶島眼鏡土城延和路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11 號 1 樓	02-22747858
寶島眼鏡土城學府路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101 號 1、2 樓	02-22637716
寶島眼鏡新竹站前店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43 號 1 樓	03-6106980
寶島新竹馬偕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25 號	03-6107358
寶島眼鏡大雅雅潭路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04 號 1 樓	04-36095899
寶島眼鏡台中河南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432 之 6 號、432 之 7 號 1 樓	04-36091699
寶島和平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225 號 1 樓	02-27045868
寶島眼鏡楠梓德賢路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49 號 1 樓	07-9631505
寶島眼鏡台中青海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81-2 號 1 樓	04-36093595
寶島眼鏡觀音大觀路分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102 號 1 樓	03-2630409
寶島眼鏡逢甲福星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399 號 1 樓	04-36090755
寶島眼鏡基隆安一路分公司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35 號 1 樓	02-24288851
寶島眼鏡瑞芳分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39 之 9 號 1 樓	02-24976180
寶島眼鏡高雄廣州一街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3 號 1 樓	07-7254897
寶島眼鏡蘆洲集賢路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5 號 1 樓	02-66371870
寶島眼鏡豐原成功路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222 號、224 號 1 樓	04-36093766
寶島眼鏡白河中山路分公司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3-2 號 1 樓	06-6025695
寶島眼鏡嘉義新生路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820 號 1 樓	05-3103717
寶島眼鏡高雄新田路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37 號 1 樓	07-9631351
寶島汀州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62 號	02-23671570
寶島竹北文興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57 號 1 樓	03-6105956
寶島台南仁德分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40 號 1 樓	06-6020298

寶島蘇澳中山路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154 號 1 樓	03-9055108
寶島眼鏡五股成泰路分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 2 段 160 號 1 樓	02-22938479
寶島民權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5 號 1 樓	02-66176561
寶島眼鏡台中向心南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927 號 1 樓	04-36091390
寶島新莊幸福路(一)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44 號 1 樓	02-22761183
寶島眼鏡台中中清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大德里中清路 2 段 260 號 1 樓	04-22950128
寶島眼鏡草屯中正路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67 號、669 號 1 樓	049-2313802
寶島眼鏡三峽民生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永館里民生街 119 號 1 樓	02-26736545
寶島眼鏡鶯歌建國路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179 號 1 樓	02-86773098
寶島永吉路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23 號、325 號 1 樓	02-27660778
寶島眼鏡台中中正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160 號、162 號 1 樓	04-36091004
寶島眼鏡台南中正路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里中正路 77 號 1 樓	06-2207177
寶島眼鏡高雄大發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里鳳林四路 72 號 1 樓	07-7835193
寶島眼鏡林口長庚店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20 號 1 樓	03-3275248
寶島眼鏡萬隆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20 號 1 樓	02-66130685
寶島高雄阿蓮分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 115 號 1 樓	07-9638399
寶島台南民族路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 之 9 號 1 樓	06-2246858
寶島彰化和美分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和北里彰美路六段 60 號 1 樓	04-7567162
寶島內湖民權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2 號 1 樓	02-27919501
寶島眼鏡新北投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5 號 1 樓	02-28924908
寶島眼鏡樹林博愛一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一街 5 號 1 樓	02-86755362
寶島眼鏡桃園中正路(二)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5 號 1 樓	03-3359848
寶島眼鏡社頭分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0 號 1 樓	04-7001823
寶島眼鏡高雄三多路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12 號 1-2 樓	07-3300317
寶島眼鏡桃園寶山街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204 號 1 樓	03-3587772
寶島眼鏡新竹清大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24 號 1 樓	03-5736998
寶島眼鏡高雄建國一路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268 號 1 樓	07-7258025
寶島眼鏡台中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75 號 1 樓	04-25871073
寶島眼鏡高雄草衙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381 號 1 樓	07-8115599
寶島眼鏡台中美村路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56 號 1 樓、2 樓	04-23028158
寶島眼鏡宜蘭中山路分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7 號 1 樓	03-9355110
寶島眼鏡台中大墩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736 號及 738 號 1 樓	04-23266131
寶島眼鏡台南歸仁分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577 號 1 樓	06-2396291
寶島眼鏡楊梅大成路分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37 號 1 樓	03-4757206
寶島眼鏡台中新民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93 號 1 樓	04-22300747
寶島眼鏡萬大路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29 號 1 樓	02-23392858
寶島眼鏡霧峰分公司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87 號 1 樓	04-233357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育峰、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ome.kpmg/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頁 次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受到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3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6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1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併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 情形.....	48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6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副/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10 年	111 年	增(減)%	110 年	111 年	增(減)%
眼鏡	5,902,454	6,362,713	7.80%	2,913,322	3,297,876	13.20%

一一一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 13 家，共計 340 家。本年度新冠疫情影響趨緩，國內防疫政策逐漸鬆綁，使國內零售消費動能有所回溫，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7.80%，整體營業收入則較前一年度成長 13.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一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351,060	3,297,876	98.41%
營業成本	1,365,020	1,286,923	94.28%
營業毛利	1,986,040	2,010,953	87.51%
營業費用	1,814,438	1,824,026	100.53%
營業淨利	171,602	186,927	108.93%
營業外收入	250,426	111,571	44.55%
營業外支出	20,368	92,675	455.00%
稅前淨利	401,660	205,822	51.24%
所得稅費用	81,365	35,641	43.80%
本期淨利	320,295	170,181	53.13%

一一一年國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下降，眼鏡零售產業在國內消費動能回溫的情況下，公司營收達成率為 98.41%，營業成本達成率為 94.28%，成本率則由一一〇年之 40.01%下降至 39.02%；營業毛利率由 59.99%上升至 60.98%，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87.51%；營業淨利達成率則為 108.93%，整體營業情形在國內疫情趨緩下已有所提升。

在業外部分，本期營業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股利收入，但

在本期採權益法之投資呈現虧損的情況下，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僅為 44.55%，營業外支出則因本期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使達成率為 455.00%。綜上所述，一一一年度整體營業結果在業外表現下滑的情況下，產生 170,181 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 53.1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 3,297,87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2,913,322 仟元，增加 384,554 仟元，成長 13.20%，一一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93,35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77,862 仟元，增加 15,489 仟元。

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 205,822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 350,039 仟元，獲利減少 144,216 仟元；一一一年度結算淨利 170,18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結算淨利 285,652 仟元，淨利減少 115,470 仟元，減少 40.42%；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一〇年度之 10.87% 衰退至 6.49%，每股盈餘則由一一〇年度 4.83 元，減少至 2.83 元，整體營業結果相較一一〇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主係因業外表現不佳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受到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回顧 2022 年，全球各國隨著疫苗施打率的提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下降，但伴隨著烏俄戰爭爆發、歐美對俄實施經濟制裁、中國持續進行疫情封控等事件，引發全球供應鏈失衡，推升原物料價格上揚，上述種種原因使通膨壓力持續上升，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經濟前景轉趨黯淡。

根據美國公布普遍用來觀察一國通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2022 全年高居 7.0%至 9.1%，各國央行為了抑制過高的物價波動及景氣過熱，紛紛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在主要國家進入升息循環、國際局勢動盪、供應鏈韌性不穩定及全球通膨壓力等眾多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皆為未來經濟發展增添變數，有待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另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民國一一一年國內經濟成長 2.45%，較一一〇年的 6.53%大幅衰退，主要起因於全球經濟需求受前述原因影響而有所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然相較於其他產業，眼鏡零售產業受惠於國內疫情趨緩、近年居家辦公及遠端上課、龐大近視人口支撐等因素，受景氣影響的程度則較為輕微，獲利仍呈現穩定成長。

另根據經濟部之統計，我國隱形眼鏡以出口為主，近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受惠於全球疫情趨緩，國外訂單回升，每年出口額皆呈現穩定成長。根據市調機構 Technavio 的報告指出，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將成長 39.2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將超過 5%。

一一一年對眼鏡零售產業來說整體大環境充滿挑戰，疫情或多或少已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性，能否快速掌握新的消費趨勢並做到精準行銷，將會是未來成敗的重要關鍵。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經營方針：

面對整體大環境的挑戰，本公司持續調整優化通路佈點，積極發展數位通路與近年流行的快時尚，加強全通路銷售的實力。同時本公司採取複合式經營的方式，除了傳統驗光配鏡之外，尚提供如葉黃素等保健食品以及面膜的販售，不僅可提升整體毛利，多元化的商品更可針對不同客群帶來更多的潛在人流，創造更多消費機會，也間接影響品牌的形象及談判力。

驗光人員法通過至今已七年有餘，醫療器材管理法亦已於 108 年底三讀通過，面對新的市場生態，本公司除了持續舉辦相關專業課程，加強輔導公司同仁驗光專業知識，協助其參與驗光人員國考及特考取得專業證照外，更已積極展開與眼科醫師的合作，以期提升寶島品牌的專業性與背後的醫療保健服務，讓消費者可以享受到更專業優質的服務。

顧客優良的消費體驗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的核心目標，公司致力於顧客服務流程的標準化、專業化、互動化，不斷優化消費者的消費體驗，並增強公司之專業形象。本公司每年皆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免費眼鏡予清寒學童，讓缺乏學習資源的弱勢學生，不再因視力問題而阻礙課業發展，同時與專業學校密切合作，使未來專業人才順利進駐公司，維持公司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過去的台灣眼鏡業因進入門檻低，造成了產業過度競爭的情形，加上眼鏡消費週期較長的產業特性，使市場上各品牌商品價格及品質參差不齊。這樣的情勢在驗光人員法通過之後將面臨改變，未來的從業人員將是萬中選一的專業人士，從業人員在品質提升及數量控管之下，整體產業水平將可望逐步向上提升，過去劣質低價的經營方式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十分著重人才的培訓，未來寶島品牌透過管理體系的增強及人才培訓資源的不斷投入，可使人員專業素質持續提升，站穩國內眼鏡業龍頭的地位。在門市銷售方面，結合大數據資料分析，深度了解每一位消費者獨特的需求，建構更完善的數位行銷策略，為消費者量身打造專屬的線上及線下購物環境，並持續推動改裝二代店，給予消費者更佳的購物體驗。

在業外部分，導因於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高通膨的經濟週期，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將加強對金融商品的操作及現金流的控管，並適時調整借貸成本，透過完善的財務管理，來降低資金壓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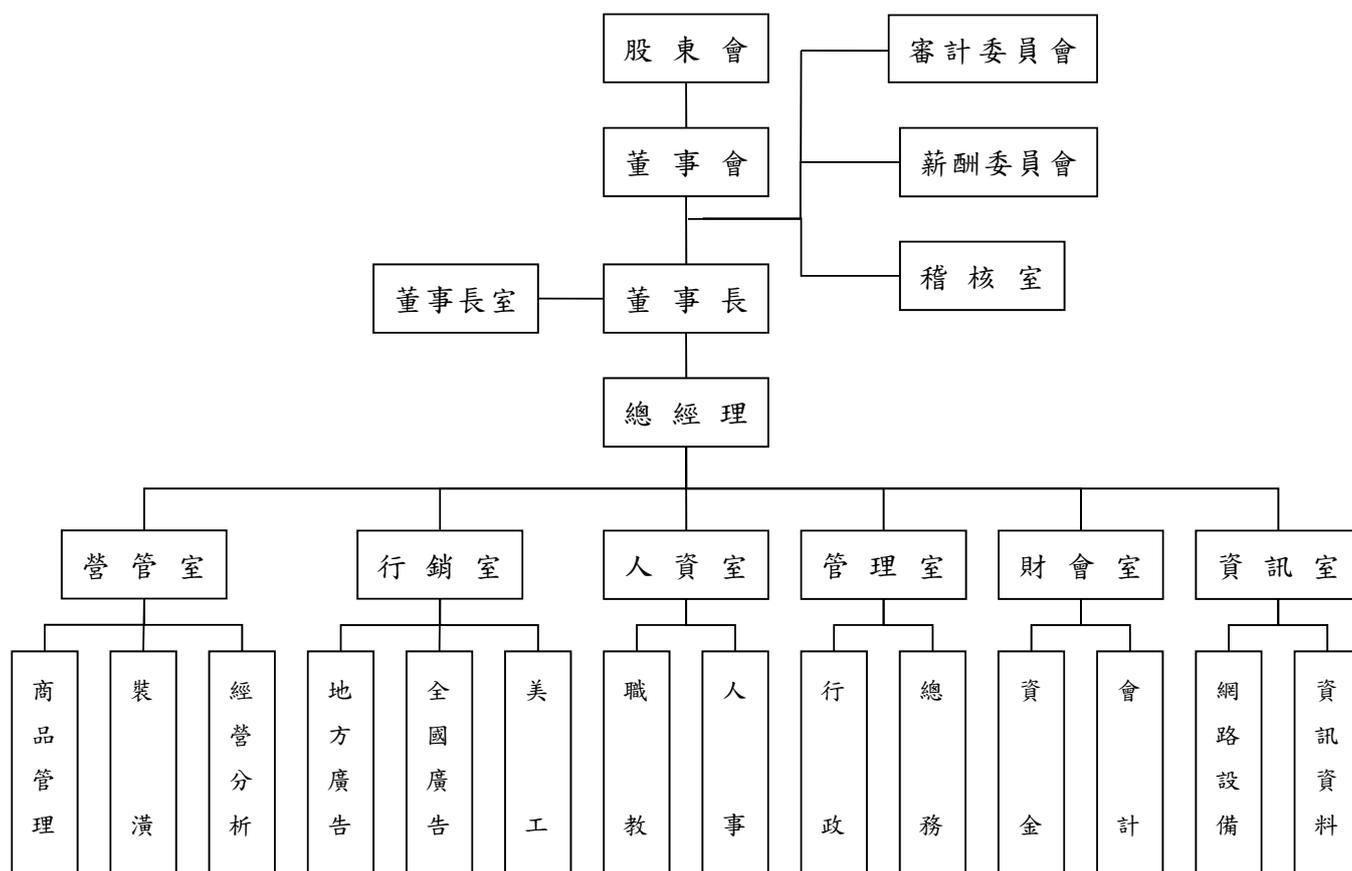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日期	內容
民國 78 年	十一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成立之前四年以傳真機之產銷為主，以後
	逐漸導入代理三洋無線電話及開發、製造無線電話機、無線小總機及
87 年	呼叫器等，以尋求建立完整之通信產品系列。另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而投入資金積極拓展眼鏡市場。
88 年	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眼鏡事業部陸續增加門市據點。
89 年	89 年底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9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貳佰捌拾玖萬元整，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捌拾玖萬元整。
92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柒萬參仟肆佰元整，現金增資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柒佰零陸萬參仟肆佰元整。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柒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柒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元整。
95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海昌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Clear Idea L.L.C 因組織重整，重整為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生物科技公司。
99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00 年	增加子公司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101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
105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11 年	增加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進行集團投資架構調整，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在重組後透過 Glamor Vision Ltd.間接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股權，持股比例不變。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與 Glamor Vision Ltd.進行合併，並終止有價證券交易。
112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安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9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之改進及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
2. 營管室：協助分公司營運規劃及控制管理、商品採購、倉儲及銷售管理。
3. 行銷室：廣告企劃及執行、商圈規劃與實地調查、市調及商情蒐集。
4. 人資室：負責人事、職教之管理。
5. 管理室：負責總務、行政文書之管理。
6. 財會室：負責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成本與一般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與分析、股務作業。
7. 資訊室：負責電腦主機、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單位:股、%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捷富國際(股)公司	-	110.07.27	3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10,785,057	17.95	0	0	0	0	-	-	-	-	-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國洲	男/ 61~70歲	110.07.27	3年	90.3.27	1,335,964	2.22	1,335,964	2.22	50,000	0.08	0	0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奇生(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國平	兄弟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國平	男 /51~60歲	110.07.27	3年	101.06.27	389,439	0.64	389,439	0.64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農業經濟博士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巨盛光學眼鏡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可集團策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奇生(股)公司董事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國洲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劉惠鈺	女/ 61~7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2,396,975	3.99	2,396,975	3.99	124,000	0.20	0	0	銘傳高專	寶島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捷富國際(股)公司	-	110.07.27	3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10,785,057	17.95	0	0	0	0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宜珊	女/ 31~40歲	110.07.27	3年	104.06.22	227,000	0.37	227,000	0.37	0	0	0	0	歐洲時尚學院米蘭校區品牌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蔡國洲	父女	總經理在品牌行銷及數位發展領域學有專精,輔以長期對產業之研究,為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 公司於上屆董事改選增列一席獨立董事,且非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以確保董事會議事之獨立性。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寶島電子(股)公司	-	110.07.27	3年	110.07.27	874,115	1.45	874,115	1.45	0	0	0	0	-	-	-	-	曾於95.6.27-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關子江	男/ 61-7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曾於101.6.27-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偉投資(股)公司	-	110.07.27	3年	110.07.27	1,300,972	2.16	1,300,972	2.16	0	0	0	0	-	-	-	-	曾於95.6.27-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智偉	男/ 31-4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資訊科學系 Tension Design LLC. 網頁工程師	智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曾於107.6.25-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琇碧	女/ 41-5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主任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曾於104.6.22-110.7.26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51-60歲	110.07.27	3年	107.06.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耀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文鍾奇	男/ 70歲以上	110.07.27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孟柔	男/ 51-60歲	110.07.27	3年	107.06.25	0	0	0	0	0	0	0	0	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碩士 法赫法律事務所 律師	法赫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榮輝	男/ 61-70歲	110.07.27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本公司審計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曾於93.6.28-104.6.21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富國際(股)公司	蔡國洲 26.83%、蔡國源 11.93%、蔡喬羽 11.05%、蔡國田 9.86%、蔡國正 9.07%、 蔡國平 7.89%、林介嶽 3.60%、陳秀萱 2.34%、蔡凱文 2.27%、 李淑儀 2.00%
智偉投資(股)公司	張智偉 13.33%、張筱菁 18.33%、張采儀 16.67%、林文枝 5%、林展誼 16.67%、張文雄 1.67%、林曾冬妹 13.33%、黃子容 15%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照月 21.71%、陳劉惠鈺 34.43%、陳忠鏞 6.10%、陳奕仁 6.10%、張陳瑪蓮 11.57%、張嘉浩 1.45%、張為宗 1.45%、 陳飛帆 5.44%、陳飛翔 5.44%、陳飛燕 5.44%、張肇榮 0.89%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四)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捷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無	無
蔡國平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無	無
陳劉惠鈺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島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無	無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無	無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智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無	無
姚瑋碧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裕佳昇(股)公司董事、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無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文鍾奇		具有商務、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吳孟柔		具有商務、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 法赫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業、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無
蔡育菁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梁榮輝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業、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但不限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8%，女性董事占比為 36%，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下方：

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管知識	公司治理經驗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蔡國洲	男	✓				✓				✓	✓	✓	✓	✓	✓	✓	✓	✓	✓	✓	
蔡國平	男				✓					✓	✓	✓	✓	✓	✓	✓	✓	✓	✓	✓	
陳劉惠鈺	女				✓					✓	✓	✓	✓	✓	✓	✓	✓	✓	✓	✓	
蔡宜珊	女	✓	✓							✓	✓	✓	✓	✓	✓	✓	✓	✓	✓	✓	
闕子江	男				✓					✓	✓	✓	✓	✓	✓	✓	✓	✓	✓	✓	
張智偉	男		✓							✓			✓	✓	✓		✓	✓	✓	✓	
姚琇碧	女			✓						✓	✓	✓	✓	✓	✓	✓	✓	✓	✓	✓	
文鍾奇	男						✓			✓			✓	✓	✓		✓	✓	✓	✓	
吳孟柔	男				✓				✓	✓	✓	✓	✓	✓	✓		✓	✓	✓	✓	
蔡育菁	女				✓				✓	✓	✓	✓	✓	✓	✓		✓	✓	✓	✓	
梁榮輝	男				✓		✓			✓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 36%，其中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共 3 位，未超過全體董事之半數席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4 項規定。

單位:股、% 112年4月30日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珊	女	108.01.01	227,000	0.37	0	0	0	0	歐洲時高學院米蘭校區 品牌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學士	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代表人	蔡國洲	父女	無	總經理在品牌行銷及數位發展領域有專精，輔以長期對產業之研究，為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 公司於上屆董事改選增列一席獨立董事，且半數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確保董事會議事之獨立性。
營管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智明	男	98.01.01	252,000	0.41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寶島光學(股)公司經理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室 總監	中華民國	楊記生	男	92.08.01	0	0	0	0	0	0	復興商工美工科 金華廣告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徽	男	84.11.06	20,000	0.0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寶崴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寶祥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人資室 人資長	中華民國	周克倫	男	88.07.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EMBA企研所 啟運通商國際(股)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稽核長	中華民國	曾威愷	男	100.04.01	15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金系 永慶房仲(股)公司 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正中	男	102.04.08	0	0	2,000	0	0	0	鹿港高中 寶島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C)(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324	324	40	40	364	0.21%	364	0.21%	1,320	1,320	0	0	1,684	1,684	0.99%	0.99%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24	324	32	32	356	0.21%	356	0.21%	0	0	0	0	356	356	0.21%	0.21%
董事	陳劉惠鈺					161	161	24	24	185	0.11%	185	0.11%	0	0	0	0	185	185	0.11%	0.11%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0	0	0	0	161	161	40	40	201	0.12%	201	0.12%	3,351	3,351	113	113	3,665	3,665	2.15%	2.15%
董事	姚琇碧					161	161	40	40	201	0.12%	201	0.12%	0	0	0	0	201	201	0.12%	0.12%
董事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161	161	40	40	201	0.12%	201	0.12%	0	0	0	0	201	201	0.12%	0.12%
董事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161	161	40	40	201	0.12%	201	0.12%	0	0	0	0	201	201	0.12%	0.12%
獨立董事	文鍾奇					161	161	50	50	211	0.12%	211	0.12%	0	0	0	0	211	211	0.12%	0.12%
獨立董事	吳孟柔					161	161	50	50	211	0.12%	211	0.12%	0	0	0	0	211	211	0.12%	0.12%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161	161	50	50	211	0.12%	211	0.12%	0	0	0	0	211	211	0.12%	0.12%
獨立董事	梁榮輝					161	161	50	50	211	0.12%	211	0.12%	0	0	0	0	211	211	0.12%	0.1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新階之標準議定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除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蔡國平、陳劉惠鈺、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蔡國平、陳劉惠鈺、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一般董事： 蔡國平、陳劉惠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一般董事： 蔡國平、陳劉惠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姚琇碧 獨立董事： 文鍾奇、蔡育菁、 吳孟柔、梁榮輝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一般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 , 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蔡宜珊	1,831	1,831	113	113	1,520	1,520					3,464	3,464	
副總經理	葉智明	1,103	1,103	69	69	808	808	0	0	0	0	1,980	1,980	
副總經理	張立徽	1,249	1,249	78	78	684	684					2,011	2,011	
												1,180	1,18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葉智明	葉智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蔡宜珊、張立徽	蔡宜珊、張立徽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宜珊	0	0	0	0
	行銷室	楊記生				
	營管室	葉智明				
	財會室	張立徽				
	人資室	周克倫				
	稽核室	曾威愷				
	管理室	李正中				

*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只分派現金，且上列經理人均不參與分派。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97%	2.97%	4.31%	4.31%
監察人	0.02%	0.02%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9%	2.39%	4.38%	4.38%

(2)變動分析：因111年度稅後純益減少，且審計委員會於110年成立，原監察人轉任董事，使本年度酬金總額占比增加。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獲利狀況、並針對董事有實際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者，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每次召開董事會議時支付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捌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若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或審計委員，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同一天開會時，其車馬費加計貳仟元給予；在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再依董事任職天數及是否對銀行擔保依比例支付。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薪資調查分析結果及同業水平調幅、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與標準作為基礎，主要包含底薪、職務加給及獎金，並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獲利狀況予以給薪，並於年度終了前依績效考核表內容進行績效評估，並提供薪酬委員會參考後提出獎金建議案予董事會決議。

(C)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相關，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8	0	100	無
副董事長	蔡國平	7	1	88	
董事	陳劉惠鈺	5	2	63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7	1	88	
董事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8	0	100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8	0	100	
董事	姚琇碧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7	1	88	
獨立董事	文鍾奇	7	1	88	
獨立董事	吳孟柔	8	0	10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 年 3 月 24 日該屆第 6 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董事長蔡國洲、副董事長蔡國平，基於利益迴避關係，不參與此案討論。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1 年 5 月 10 日該屆第 7 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董事長蔡國洲、副董事長蔡國平，基於利益迴避關係，不參與此案討論。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1 年 8 月 9 日該屆第 9 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董事長蔡國洲、副董事長蔡國平，基於利益迴避關係，不參與此案討論。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1 年 11 月 8 日該屆第 11 次董事會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董事長蔡國洲、副董事長蔡國平，基於利益迴避關係，不參與此案討論。

決議：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 P. 20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 11 席中，獨立董事 4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相關資訊，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 至 111/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5.11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6.84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 97.69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孟柔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育菁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文鍾奇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梁榮輝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3/24 第一屆第五次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5/10 第一屆第六次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酬勞案 2. 通過轉投資事業減增資案	
111/8/9 第一屆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融資額度、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1/11/8 第一屆第八次	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二)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

(三)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中，說明查核或核閱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其組成及運作如下：</p> <p>(1) 保障股東權益。</p> <p>(2) 強化董事會職能。</p> <p>(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5) 提昇資訊透明度。</p> <p>2. 本公司實際運作係遵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相繼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其運作與上述守則等並無差異。</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處理股東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評估由董事長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及功能性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p> <p>本公司最近已於112年初進行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2年3月23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112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作為個別董事未來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皆為優良，評鑑結果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本公司每年就委任辦理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112年起依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相關指引，將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納入選任依據，以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本公司於112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立財會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之業務，並經108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張立徽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立徽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獨立董事、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p>1. 進修日期：111/07/27~111/07/27 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課程名稱：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進修時數：2 小時</p> <p>2. 進修日期：111/8/4~111/8/4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進修時數：3 小時</p> <p>3. 進修日期：111/8/4~111/8/4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進修時數：3 小時</p> <p>4. 進修日期：111/9/29~111/9/30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進修時數：6 小時</p> <p>5. 110 年度進修總時數：14 小時</p> <p>111 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 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訂年度進修計劃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項</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時回應所有議題，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2.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p> <p>3.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專責人員及服務專線，處理相關之問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股東。</p> <p>(三) 本公司並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並申報。</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	V		1. 員工權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度旅遊、旅遊津貼、婚喪喜慶之補助金等，確保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讓員工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並於 112 年度起增加員工持股信託福利，提升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保障。</p> <p>2. 僱員關懷：辦理各類福利措施如：生育及結婚補助、績優員工年度旅遊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自主學習，公司更以愛心為出發點多面向關懷員工學習成長議題。</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並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問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之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在外進修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設置 0800 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度開始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已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p> <p>2. 本公司於 109 年開始於公司網站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3. 本公司於 108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4. 本公司於 109 年修改章程，並於 110 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p>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	V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5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內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V	
10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證券。	V	
14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5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V	
適任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業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育菁	請參閱 P. 11 之(四)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獨立董事	文鍾奇(註)			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召集人	文鍾奇	2	0	100	無
委員	吳孟柔	2	0	100	無
委員	蔡育菁	2	0	100	無
委員	梁榮輝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1 年 3 月 24 日	1. 決議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配發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2. 決議擬訂本公司配發員工酬勞建議案。		
	3. 決議修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111 年 12 月 22 日	1. 決議通過 111 年年終獎金建議案。		
	2. 決議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調薪案。		
	3. 決議擬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由財會室及管理室統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本公司除向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外，亦於門市販售環保材質之鏡框，並要求各門市定期參與所在社區之社區打掃服務，回饋社會以盡相關之永續發展責任。並由財會室副總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一)本公司雖為零售業，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相對輕微，但為落實環境永續，本公司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 (二)本公司因代理販售之商品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商品皆須符合相關商標規範。 (三)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等防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眼鏡零售業，對環境衝擊遠低於一般製造業，故主要友善環境作為著重於門市節電與紙本文書減量作業，為發展永續環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建立各項節能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	V		(二)為提升能源之利用效率，公司成立電子文管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V	<p>心，採線上簽核文件，減少紙本使用，並持續加強宣導減少非必要列印，如必須列印則應採雙面或使用回收紙列印，新年度希望能達到用紙量減少 5%，回收紙張使用比率達 20%。用電部分，除建立員工節能習慣外，同時新年度減少冷氣使用時數，提高室內平均溫度，希望能達到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3%，111 年度電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0.6%。</p> <p>(三)全球暖化所造成之溫度上升將增加門市冷氣耗電量而提高公司經營成本外，為有效減緩衝擊，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並採取冬夏制服以減少同仁營業時之辛苦。另編制危機應變小組，處理天災對門市之衝擊。</p> <p>(四)本公司持續推動門市改善能源使用狀況、能耗設備節電潛力、能源費用支出節流之運作並定期檢討，111 年已實現節電量 323,416 度之成績，112 年預計持續擴大實施門市，達成節電度數提高一成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V	<p>(一)本公司遵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及基本原則，制定人權政策與相關程序，使公司全體同仁均能獲得公平及尊嚴的對待，內容包括公平不歧視、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工時規範、符合基本薪資、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教育訓練、供應商管理、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等，並於每年各級基層、幹部訓練會議持續宣導。</p> <p>(二)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良好勞動條件，滿足員工需求，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各項獎金及考績辦法，將工作績效與個人的薪酬作有效連結。</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為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健康，除內部全面禁菸，每兩年實施一次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並另有投保團體保險。另於公司網站揭露「員工福利、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加上每年一次講授有關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舉辦消防演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設有完整培訓制度，並訂有內部創業辦法，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考取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商品皆按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同時設置0800 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消費者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甫公司指定適當職權之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由採購部門對供應商進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評估。本公司在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皆會進行評估，若其有對環境與社會顯著負面影響之行為時，本公司將主動停止對供應商之相關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守則已於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適用於環保，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活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眾多層面，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歷年活動大記事如下附註一所示。</p>			

無重大差異

尚在評估中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紀事	
年份	活動內容
2014	2014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捐贈 2000 付眼鏡給衛生福利部，協助清寒學子免費配鏡。
	協助嘉義長庚醫院台東池上鄉、大武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2015	連續第五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與長庚醫院醫療團隊合作至台東偏遠地區提供視力健檢及配鏡服務。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6	連續第六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7	連續第七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8	連續第八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與財團法人台灣防盲基金會合作，前往台東卑南鄉服務-提供視力檢測與免費配鏡等義診項目。
	寶島 61 間新北門市共同參與新北市政府舉辦的『新北敬老眼鏡專案』，幫助年滿 65 歲的新北市民免費視力檢查、配鏡。
2019	連續第九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今年擴大長者同受惠。
2020	連續第十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智慧巡眼公益服務城鄉普及計畫，深入偏鄉服務當地民眾，提供提供視力檢測與免費配鏡等義診項目。
	因應 COVID-19 疫情，捐贈護目鏡提供給指揮中心分配空服員使用。
2021	連續第十一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智慧巡眼公益服務城鄉普及計畫，深入偏鄉服務當地民眾，提供視力檢測與免費配鏡等義診項目，並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及長者。
	捐贈價值超過百萬元之光學儀器給中山醫學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康寧大學等學校，培育視光人才。
	因應 COVID-19 疫情，攜手明達光學，捐贈馬偕醫院 1000 付防霧眼鏡。
	因應 COVID-19 疫情，為體恤前線防疫的醫療人員，捐贈桃園市政府 5000 付護目鏡分配使用。
2022	連續第十二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智慧巡眼公益服務城鄉普及計畫，深入偏鄉服務當地民眾，提供視力檢測與免費配鏡等義診項目，並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及長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內控、內稽、會計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時亦謹慎評估，選擇符合誠信經營之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到仿冒品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商品販售，在執行上力求達成誠信經營之標準與規範。董事會亦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合乎誠信原則精神，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要求董監事、高階管理層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守則內明定有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守則落實執行，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指示專人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後與管理階層擬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本公司已定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針對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防範，要求所有員工遵循，另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指示專人定期檢討相關辦法落實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協調及誠信之伙伴關係。</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及管理室統籌，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以稽核室及管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定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利益。另依據公司「檢舉辦法」設置專門電子信箱，做為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從業行為之適當管道。</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在執行上已落實誠信經營之要求與規範，內部稽核並將相關事項列入稽核計畫定期與不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事項，未發現有異常情事。</p> <p>(五)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該辦法，辦法內有明確之檢舉管道與受理專責人員。當面對違反法令或內部規章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讓溝通之雙向管道順暢。</p> <p>(二)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之行為，訂有「檢舉辦法」，內容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落實執行，調查完成後由權責主管裁示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並由專責人員追蹤處理作業。</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辦法」包含檢舉者保護政策，對檢舉人資料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者不會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中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除「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除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規範以外，另本公司亦訂有員工手冊對新進員工簽署相關聲明書並加強宣導，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國 洲 簽章



總經理：蔡 宜 珊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1 年 03 月 24 日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6. 通過決議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 通過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9. 通過融資額度續約案。
	10. 通過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2.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5.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17.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18.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19. 通過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20. 通過營業所註銷案。
111 年 5 月 10 日	1. 通過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3. 通過審議 111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4. 通過轉投資事業減增資案。
	5. 通過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6. 通過分公司遷址申請案。
111 年 6 月 27 日	1. 通過訂定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2. 通過擬定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3. 通過分公司異動案。
	4. 通過營業所註銷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1 年 8 月 9 日	1. 通過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3. 通過融資額度申請案。
	4. 通過子公司境外開戶並投資案。
	5. 通過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6. 通過分公司遷址申請案。
111 年 9 月 15 日	1. 通過分公司異動案。
111 年 11 月 8 日	1. 通過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3. 通過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案。
	4. 通過子公司融資額度申請案。
	5. 通過轉投資公司申請上興櫃釋股案。
	6. 通過轉投資公司投資架構變更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 通過修正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9. 通過分公司異動案。
	10. 通過營業所註銷案。
111 年 11 月 24 日	1. 通過投資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111 年 12 月 22 日	1. 通過 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2. 通過薪酬委員會 111 年年終獎金建議案。
	3. 通過薪酬委員會 112 年員工調薪案。
	4. 通過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5. 通過分公司新設申請案。
112 年 3 月 23 日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決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6.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 通過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8. 通過融資額度續約及新申請案。
	9.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0. 通過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日期	重要決議
112年 3月 23日	12.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13.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14. 通過分公司異動案。

2.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1年 06月 27日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1)現金股利 258,257,561 元 (2)每股配發 4.3 元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111.01.01~111.12.31	2,620	646	3,266	非審計公費主要包括移轉訂價報告、稅簽報告、代墊費用等。
	寇惠植	111.01.01~111.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國平	0	0	0	0
董 事	陳劉惠鈺	0	0	0	0
董事兼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0	0	0	0
董 事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0	0	0	0
董 事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0	0	0	0
董 事	姚琇碧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0	0	0
總經理	蔡宜珊	0	(227,000)	0	0
副總經理	張立徽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智明	0	0	0	0
協理	李正中	0	0	0	0
人資長	周克倫	0	0	0	0
經理	曾威愷	0	0	0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富國際(股)公司	10,785,057	17.9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國洲	1,335,964	2.22%	50,000	0.08%	0	0	蔡宜珊	父女	無
代表人：蔡宜珊	227,000	0.37%	0	0	0	0	蔡國洲	父女	無
寄生(股)公司	5,745,025	9.5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志勇	3,204,558	5.33%	0	0	0	0	張陳瑪蓮	兄妹	無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000,000	4.99%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124,000	0.20%	0	0	無	無	無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267,750	0.44%	0	0	陳志勇	兄妹	無
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無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郭照月	1,165,422	1.94%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 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02,000	1.6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智偉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	6,266,125	13.44	0	0	6,266,125	13.44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寶巖光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寶祥光學(股)公司	6,000,000	100.00	0	0	6,00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000	100.00	0	0	3,700,000	100.00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	5,400,000	90.00	0	0	5,400,000	90.00
彩輝科技(股)公司	1,305,000	1.92	0	0	1,305,000	1.92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425	11.80	3,940,317	6.57	11,020,742	18.37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90,000	8.79	4,790,000	8.79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1.09	NT\$10	8,000	80,000	4,000	40,000	現 金	無	註 1
79.04.09	NT\$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2
80.07.25	NT\$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3
83.11.16	NT\$12	36,000	36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 4
85.11.14	NT\$15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52,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註 5
86.08.26	NT\$10	41,800	418,000	41,800	418,000	盈餘轉增資 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	無	註 6
87.09.03	NT\$10	58,520	585,200	45,980	45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800	無	註 7
89.08.07	NT\$10	58,520	585,200	50,578	505,780	盈餘轉增資 33,2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32	無	註 8
91.10.22	NT\$10	25,289	252,890	25,289	252,890	減資 252,890	無	註 9
92.01.17	NT\$10	85,000	850,000	40,289	402,89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 10
92.10.17	NT\$10	85,000	850,000	47,706	477,063	現金增資 50,000 盈餘轉增資 24,173	無	註 11
93.09.15	NT\$10	85,000	850,000	52,477	524,770	盈餘轉增資 47,707	無	註 12
94.09.06	NT\$10	85,000	850,000	57,200	571,999	盈餘轉增資 47,229	無	註 13
97.09.02	NT\$10	85,000	850,000	60,060	600,599	盈餘轉增資 28,600	無	註 14

註 1：經濟部 78.11.09 經(78)商 133073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79.04.09 經(79)商 105646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0.07.25 經(80)商 113748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管會 83.08.26(83)台財證(一)第 32443 號函，經濟部 83.12.23 經(83)商 117944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管會 85.07.18(85)台財證(一)第 41638 號函，經濟部 85.11.14 經(85)商字第 118467 號。

註 6：財政部證期會 86.07.04(86)台財證(一)第 52412 號函，經濟部 86.08.26 經(86)商字第 116335 號。

註 7：財政部證期會 87.07.17(87)台財證(一)第 59606 號函，經濟部 87.09.03 經(87)商字第 087125769 號。

註 8：財政部證期會 89.07.13(89)台財證(一)第 59968 號函，經濟部 89.09.04 經(89)商字第 089132490 號。

註 9：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1.10.22 經授商字第 09101414580 號。

註 10：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2.01.17 經授商字第 09201018760 號。

註 11：財政部證期會 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8 號函，財政部證期會 92.0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7 號函，經濟部 92.10.17 經授中字第 09232798930 號。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5 號函，經濟部 93.09.15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070 號。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41 號函，經濟部 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2760 號。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794 號函，經濟部 97.09.02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520 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59,898	-	60,059,898	24,940,102	85,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證券 投信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	33	6	5,868	51	5,963
持有股數	0	0	42,000	19,461,963	18,373	35,192,962	5,344,600	60,059,898
持股比例	0.00%	0.00%	0.07%	32.40%	0.03%	58.60%	8.9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073	346,372	0.58%
1,000 至 5,000	3,158	6,070,638	10.11%
5,001 至 10,000	365	2,853,877	4.75%
10,001 至 15,000	116	1,494,503	2.49%
15,001 至 20,000	58	1,061,967	1.77%
20,001 至 30,000	47	1,193,220	1.99%
30,001 至 40,000	28	993,390	1.65%
40,001 至 50,000	21	978,904	1.63%
50,001 至 100,000	35	2,360,098	3.93%
100,001 至 200,000	32	4,408,399	7.34%
200,001 至 400,000	17	4,455,348	7.42%
400,001 至 600,000	1	590,440	0.98%
600,001 至 800,000	1	669,132	1.11%
800,001 至 1,000,000	1	874,115	1.45%
1,000,001 以上	10	31,709,495	52.80%
合 計	5,963	60,059,898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富國際(股)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股)公司	5,745,025	9.56%
陳志勇	3,204,558	5.33%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000,000	4.99%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蔡國洲	1,335,964	2.22%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陳郭照月	1,165,422	1.9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02,000	1.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9)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69.90	64.10	64.90	
	最低		57.10	55.60	57.50	
	平均		60.70	60.51	62.04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44.08	43.17	46.90	
	分配後		39.78	38.8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0,059,898	60,059,898	60,059,89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83	2.83	1.96	
		調整後	4.8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0	4.30 (註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57	21.38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6)		14.12	14.07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08	7.11	尚未分配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經會計師核閱
註 10：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112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以一一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其中 258,257,561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4,300 元。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NTD 5,241,963 元，董事酬勞 NTD 2,096,785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酬勞	9,158,400	9,158,40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3,663,360	3,663,360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2.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眼鏡	2,913,322	100.00	3,297,876	100.00	972,297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鏡框：光學鏡框及太陽眼鏡。

B.鏡片：近視、散光、遠視、漸近多焦點及太陽鏡片。

C.隱形眼鏡：長戴式、拋棄式、散光、角膜變色。

D.藥水：多功能保養液、雙氧藥水、生理食鹽水、酵素液、人工淚液潤濕液及去蛋白片。

E.複合式商品：蘇打水、視力保健商品、面膜、助聽器

F.服務項目：驗光配鏡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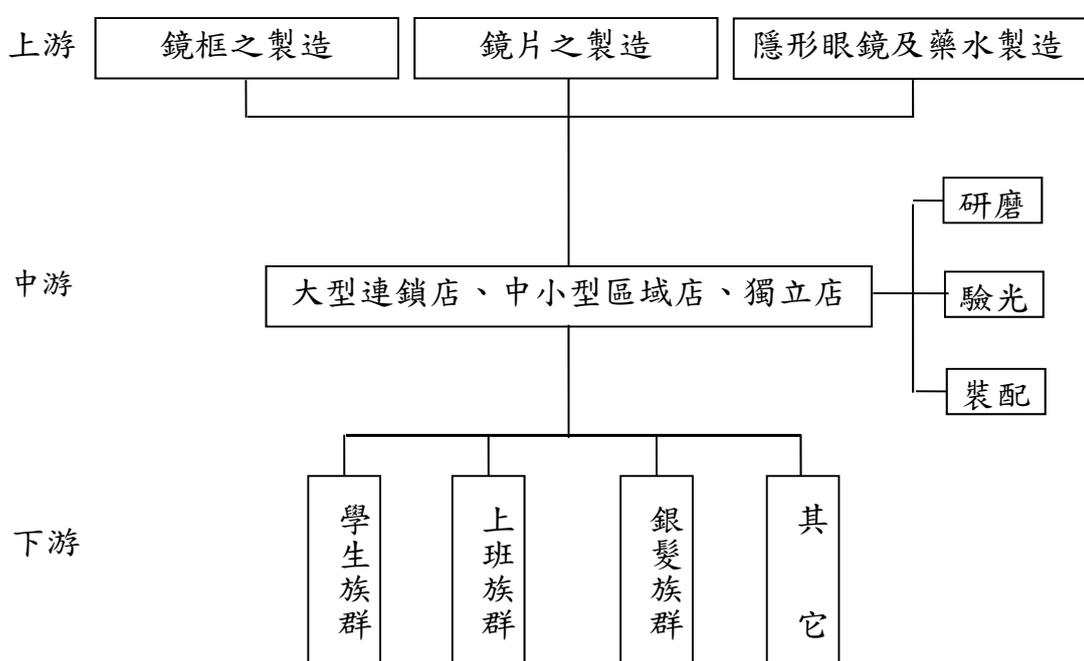
台灣眼鏡業的發展約在日據時代開始有雛形，早期台灣眼鏡業的商品及技術大多仰賴日本，時至今日，日本廠商仍然佔有國內市場的一大部分。近年來，歐美廠商也帶進了技術及流行商品，促使台灣眼鏡業的蓬勃發展，眼鏡零售業早期是和鐘錶一起銷售，四十多年前開始分家，往專業的領域發展。

眼鏡零售的鼻祖是得恩堂眼鏡，眼鏡零售業的黃金時期與台灣經濟起飛期相同，1984-1994 年眼鏡連鎖有爆炸性的成長，也在這一段期間，連鎖眼鏡店大行其道，造就了今天台灣眼鏡市場的活絡，連鎖體系的後起之秀，「寶島眼鏡」在近年來取得龍頭地位，直營及策略聯盟店超過四百七十多家，排名第二「小林眼鏡」約有二百三十多家，排名第三「仁愛眼鏡」則約有一百一十多家，排名第四「得恩堂眼鏡」約有八十多家，排名第五「年青人眼鏡」約有六十多家，排名第六「OWNDAYS」亦有六十多家，排名第七「JINS」約有五十多家，其他連鎖多為中小型連鎖，家數多在四十家以下，眼鏡零售年銷售值約為 260-280 億元。目前估計全台販賣眼鏡店數約有 4,199 家左右，其中約 1,609 家店乃以連鎖店、量販店等十家店以上之中大型規模方式經營，餘約 2,590 家屬於地方連鎖店及單店。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眼鏡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是指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等製造商。鏡框製造商以眾多小廠為主，鏡片製造商主要以國外大廠蔡司、依視路寶利徠、NIKON、HOYA、AO、SEIKO 等為主，國內廠商有冠柏、視亨等，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多以國外知名大廠為主，包括 Johnson&Johnson、博士倫、視康等，藥水廠商則以眾多小廠為主要。中游包括大型知名連鎖店及中小型區域店或獨立店。眼鏡則供給下游一般消費者，包括學生族、上班族及需要老花眼鏡的銀髮族等。寶島光學科技公司係屬於中游之大型連鎖店通路商。

眼鏡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店並存

由於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各廠家莫不以水平及垂直整合方式增加市場占有率，抑或是強調自己本身的特色、服務品質等以立足市場。因此，以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連鎖或區域獨立店乃是二大發展趨勢。

B. 總體家數的減少

預估台灣地區眼鏡市場總值約在新台幣 260~280 億元左右，有約 4,199 家眼鏡店在競爭，近年來連鎖體系的形成，對於非連鎖體系的單店造成重大的影響，未來單店的數量應會降至合理的程度。以澳洲為例，全國約有 2,300 萬人口，眼鏡產業總市值約在新台幣 150 億元左右，只有 1,800 家左右的眼鏡店在分食市場；但台灣目前卻有約 4,199 家，在綜合考量二地經營環境差異點，預估台灣未來合理的家數應在 4,000 家以下。

C.顧客層分割趨勢及流行配件市場興起

近年來眼鏡的消費和其他流行商品一樣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以前顧客群同質性大量消費的行為已逐漸轉變為多樣性、具特色的消費，尤以年輕人領導市場的消費習性，使個性化的商品大行其道，年輕人已把功能性的眼鏡帶入流行配件的市場當中，因而使得眼鏡成為主要的流行配件之一，這可由近年來服飾流行品牌大舉介入配件市場的趨勢可看出，例如 BURBERRY、PRADA、VERSACE、VOGUE、D&G.....等等。

D.國際化趨勢

由於台灣市場已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供應鏈整合的情況持續進行，未來產業走勢將往國際化發展。近幾年歐美眼鏡大廠積極向國外市場擴張暨整合，亦可充分說明本產業已由以前區域型、封閉型的市場陸續走向國際化整合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眼鏡業基本上有四大產品類別，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產品發展趨勢是朝輕、薄、短、小，目前主流產品板框、複合框+水鑽、超輕超薄鏡片及拋棄式隱形眼鏡，產品來源多數為進口，台灣本地廠商僅能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所以同業之間競爭基礎在同一起點，競爭利基完全掌握在採購人員之議價及選材能力，以及整個銷售通路的佈建及管理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透過專業之驗光及配鏡，並結合世界知名商品供應商提供之多樣化商品及流行趨勢，給予前來寶島眼鏡消費之顧客提供優於同業之服務。本集團每年固定提撥前一年度營業額之部份比例做為教育訓練費用，設立分公司從業人員晉升管理辦法，培訓企業師資，將所有員工分等分級，實施一系列之教育訓練(包括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並定期舉辦檢定；經由以上各階段之培訓，使得員工均有完善的制度與升遷管道，並使得消費者前來寶島眼鏡消費，均能獲得最大的滿意與消費保障，是一般同業所不及的。

(2)研究發展

因本集團為專營眼鏡服務業，未再設立專責部門從事研究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A.深耕顧客經營

a.驗光人員法通過後，從業人員的專業性更顯重要。本公司一直以來都十分注重員工的專業訓練與服務品質，透過員工訓練與取得驗光人員證照，強化技術服務品質，同時提供多焦點、兒童視力保健及高曲度運動鏡片等高技術含量商品，以提升商品及服務價值。

b.開發年輕市場，運用媒體廣告及店面裝潢年輕化，使店面營造活潑新

氣氛。

c.原有主力客戶的上班族及較高位層級顧客以舊顧客活動來定期連繫吸引再次消費機會。

d.善用差異包裝或獨賣商品，增加顧客物超所值之感，吸引其來店消費。

B.檢討營運績效差之分公司

營業不佳之店點，經檢討之後，可以遷點或更換銷售策略，如無經營效益亦可結束再利用人力、商品及設備加強其他分公司之營運。

C.人員管理

a.重視人效善用激勵措施，激發個人潛力及創造業績。

b.重視團隊合作，以分公司為單位，整體績效著重於獲利表現。

c.提昇人員對廣告活動之配合，促使活動目的之達成性高。

D.商品策略

a.集中商品系列，以大量合理取得優勢供應價格。

b.重視庫存管理控制店面商品擺設數量，週轉率掌握至每年2-3次之間。

c.開發學生市場並維持合理利潤，商品並以適當包裝迎合消費顧客期望。

d.加強銷售工具、展示品、海報、標示以增加商品賣點。

e.要求廠商保證商品進貨成本與同業成本保持一定價差，維持銷售價格之競爭力。

E.行銷策略

a.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商品內容，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b.定期規劃主題性活動，提高客戶來店消費機率。

c.結合廣告、商品及營運管理發揮創意，創造有別於其他同業之行銷訊息。

d.整合多項社群工具，善用社群媒體行銷與線上銷售服務，快速累積會員並將會員引導至線下門市，打造眼鏡業新零售，有效提升會員忠誠度。

(2)長期計劃

A.善用顧客資源、虛實整合創造邊際效益

整合線上會員網站及累積多年之線下門市客戶資料庫，透過數據分析了解各類客群主要消費商品與消費習性，搭配適當銷售策略投放精準行銷，再結合公司多樣化的商品，創造衍生銷售效益。

B.提高市場佔有率

藉由不斷優化銷售據點，提高銷售金額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競爭同業之距離，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使獲利能力更上層樓。

C.向上游垂直整合

為使集團獲利極大化，積極向上游品牌代理及製造領域整合，使眼鏡產銷體系密切結合，引領商品流行。

D.發展亞洲市場

持續評估亞洲其他地區市場的發展機會，尋求適當時機跨足海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為門市銷售服務連鎖，主要商品均以內銷為主。

2. 市場佔有率

以眼鏡業市場一年需求量而言，一般眼鏡大約為 190~200 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大約為 70~80 億元，總量大約為 260~280 億元，本集團前三年之營業額，每年大約在 29~33 億元之間。以全國眼鏡家數而言，連鎖店家數和單店家數和大約有 4,199 家左右，目前本集團家數規模已達 340 家，佔全國總家數大約 8% 左右，若加計策略聯盟店 131 家左右，財務規模達 471 家左右，佔有率達 11%。其他較具規模的眼鏡連鎖業家數，小林眼鏡約 234 家、仁愛眼鏡約 115 家、得恩堂眼鏡約 83 家、年青人眼鏡約 69 家、OWNDAYS 約 63 家、JINS 約 53 家。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就供給面而言，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及藥水等原材料的製造技術成熟，廠商偏佈全球，鏡片、隱形眼鏡市場由於較注重品質，故大多為歐美日知名大廠所盤據；而在鏡架及藥水市場上，則為大小廠彼此林立。在供應面可說是穩定及不虞匱乏的狀況下，不易發生有囤積存貨造成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情事發生；惟若國際大廠挾強勢品牌進入銷售通路時，其通常擁有較強談判力，而造成下游通路商毛利相對被壓縮。

b. 需求面

就需求面而言，全世界配戴眼鏡人口數一直都呈現穩定緩慢成長趨勢。以台灣市場來看，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統計，全台近視人口約佔 50%，約近 1,150 萬人，而國、高中學齡近視已高達 70% 以上，此年齡層亦是汰換率最高、需求最多之消費層，平均每每人每 18 個月會更換一付眼鏡，此近視人口也以每年 1~2% 正數成長。

B. 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集團為專業銷售眼鏡之連鎖店通路業，其品牌知名度高、形象良好，連鎖店家數（直營店與策略聯盟店）全台逾 471 家，代理之品牌皆為國際知名廠商之眼鏡，無論就行銷通路規模、品牌知名度、代理商品內容來看，可為台灣同業中最具規模者。本集團為了因應未來本行業大者恆大、眼鏡低價化及逐漸成為流行商品之趨勢，亦積極調整其擴店策略、行銷手法、商品內容及加強人才培訓，預期在集團經營階層整體努力下，其未來成長潛力仍不可忽視。

4. 競爭利基

A. 穩定成長之市場規模

在台灣目前已是市場的連鎖眼鏡業龍頭，維持一定之市場佔有率，雖

然台灣的整體眼鏡零售市場並不大，但是個穩定的利基市場，也是民生消費品，台灣是亞洲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眼鏡消費大國，在台灣穩定的經濟發展及近視人口穩定成長之下，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B. 資源整合

本集團在台灣的眼鏡零售據點達 340 家(含策略聯盟店達 471 家)，分佈在台灣各地，相較其他同業可產生資源共享效益如下：

a. 規模採購：

採購量在全台灣是最大的，可以直接要求物流採購商與原廠直接交易，另一個採購上的優勢在於「自創品牌」，自創品牌可降低品牌在市場上的價格壓力，提供消費者更為物美價廉之商品。

b. 行銷：

市場佔有率的提升，有賴於行銷專案的成功與否，也因為高市佔率使集團在行銷預算上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相當的優勢。

c. 後勤支援：

本集團的後勤支援單位因已達經濟規模，將可支持零售據點擴展而不會大幅增加營運管理費用。

C. 員工素質

經多年培養之優秀人才，在業界都是最高素質的光學人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大部份來自於人才的優秀與否，優秀的人力資源可長期性的維持競爭優勢，集團在員工的教育訓練上每年投入大筆的經費，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消費群成長率穩定，未來將繼續增加。
- b. 現有環境及科技發展將持續造成視力患者。
- c. 產品已從純功能性轉變為流行性，每人擁有眼鏡支數增加。
- d. 知名品牌商品整體行銷策略，吸引消費。

B. 不利因素：

- a. 部份非專業之連鎖體系陸續展店，以價格取代服務品質。
- b. 光學技術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 c. 市場需求以流行取勝，導致商品淘汰率加快，造成庫存增加。
- d. 雷射手術技術逐漸突破，近視族多一矯正方法。

C. 因應對策：

- a. 提高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做好產品的市場區隔。
- b. 進行供應鏈整合，快速提供消費者流行之產品資訊。
- c. 現代化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眼鏡產品主要功能在於協助個人矯正視力，除此功能外，受惠於流行風潮，眼鏡已成為裝飾造型重要配件，不再侷限於視力不佳之專屬品。本集團皆透過物流採購商供應前述商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集團直營與策略聯盟之主要商品，大部分透過物流採購供應商整合進行商品採購協商後，由物流採購供應商向上游原始供應商購貨及物流運送，原始供應商皆屬多年合作之對象，供貨情形良好。

茲將主要供應商彙示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鏡架	金可、宸昱、金明亮、點將、清眼堂	良好
鏡片	依視路寶利徠、趨勢、卡爾蔡司、博飛騰、朝日	良好
隱形眼鏡	永勝-海昌、嬌生、酷柏、博士倫、永勝-MIMA	良好
藥水	永勝-海昌、博士倫、愛爾康、基昌、地球	良好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10年				111年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寶聯	892,795	77	關係人	寶聯	980,956	75	關係人	寶聯	272,169	68	關係人
	其他	261,370	23		其他	325,217	25		其他	130,834	32	
	進貨淨額	1,154,165	100		進貨淨額	1,306,173	100		進貨淨額	403,00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由於銷售客層主要係為個人消費，單一客戶佔銷貨金額比例微小，故無主要銷售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並無生產部門，故無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眼鏡	5,902,454	2,913,322	0	0	6,362,713	3,297,876	0	0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1306	1348	1341
	間接人員	0	0	0
	直接人員	0	0	0
	合 計	1306	1348	1341
平均年歲		38.4	38.2	38.5
平均服務年資		10.4	10.7	1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	14	14
	大 專	919	1001	992
	高 中	322	291	292
	高中以下	49	42	43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集團係屬眼鏡零售業，並無污染排放情形，故無環境保護相關許可證申領、費用繳納、設備投資與人員設立之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本集團因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福利措施計有生日、婚喪、喜慶、教育、員工持股信託等之補助，亦有年節送禮、團體保險、團體活動、登山健行及年度旅遊等活動，並於84.3.16.經台北縣勞工局84北府勞四字第90915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等。
2. 本集團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對眼鏡專業技術之維護及提昇，各部室並對各自專業之領域透過不定期之課程直接派員進修。

3. 本集團 111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6	267	2,136	2,202
2. 專業職能訓練	56	1,190	8,330	3,387
3. 經營管理課程	11	338	6,740	2,274
總計	73	1,795	17,206	7,863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已於 83.7.20. 經台北縣勞工局 83 北府二字第 24864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有舊制年資之同仁，如符合勞基法規定之自請退休（勞基法第 53 條）及強制退休（勞基法第 54 條）要件者，同仁在其退休前一個月可填寫人員異動單提出退休申請；另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基金，至 112 年 3 月底之台銀提供之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已提撥 38,803 仟元，並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且自 95 年 7 月開始配合政府實施新制退休制度，本集團員工已全面選擇新制退休制度。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由於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 加強塑造勞資倫理觀念。
- B. 建立開朗、進取、溝通及申訴管道。
- C.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 D. 推動、建立透明及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因本集團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本集團勞資關係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室負責，訂定內部資安規範與制度、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一. 資訊安全政策

1. 管理階層應瞭解資訊安全目的並予支持。
2. 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的說明文件及資料
3. 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評估。
4. 定期對單位人員及資訊設備進行安全評估，確定其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5. 於委外契約中有關安全需求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改安全控管措施及作業程序等。

二.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1. 設置資安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核定成立，設置召集人一名，由總經理任命技術長或資訊長擔任；並由各部門指派主管級或資深人員擔任個資代表，組織圖如 P. 60 頁附件。
2. 指定單位辦理風險評估、安全分級、系統安全控管措施。
3. 單位內若開放給外單位作資料存取，應訂定控管程序。

三. 人員安全與管理

1. 依員工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講習。
2. 對員工的私人資訊設備作必要之安全控管程序。

四. 資產分類及控制

1. 資產清冊應隨時更新。
2. 公司應建置資訊安全等級分類標準。

五.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1. 公司對攜帶型的資訊財產應訂有安全之攜出管理規則及嚴謹的保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六. 通訊與操作管理

1. 公司應與業者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賦與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條款。
2. 公司應使用網路防火牆並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管事項之執行。
3. 公司對於敏感性資訊之傳送應採取資料加密等保護措施。
4. 公司對於輸出及輸入機密性、敏感性資料應有處理程序及標示。

七. 存取控制

1. 公司應依網路型態訂定適當的存取權限管理方式。
2. 公司應規範於不使用時用上鎖或密碼等管制措施以不讓電腦或終端機遭非法使用。
3. 公司資訊及應用系統應設有作業結束後或在一定期間未操作時即自動登出或中斷連線之保護機制，若需再登入需重新取得授權。
4. 公司應依環境或業務需要於網路防火牆作適當之設定。
5. 公司應管制使用者的連線功能，並針對電子郵件、單雙向檔案傳輸、互動式存取與存取時段做通盤連線控管考量。
6. 公司應指定專人管理應用程式原始碼、資料庫及執行檔。
7. 公司的機密及敏感性資料的處理應於獨立或專屬的電腦作業環境中執行。

八. 系統開發與維護

定期對使用軟體實施病毒偵測。

九. 永續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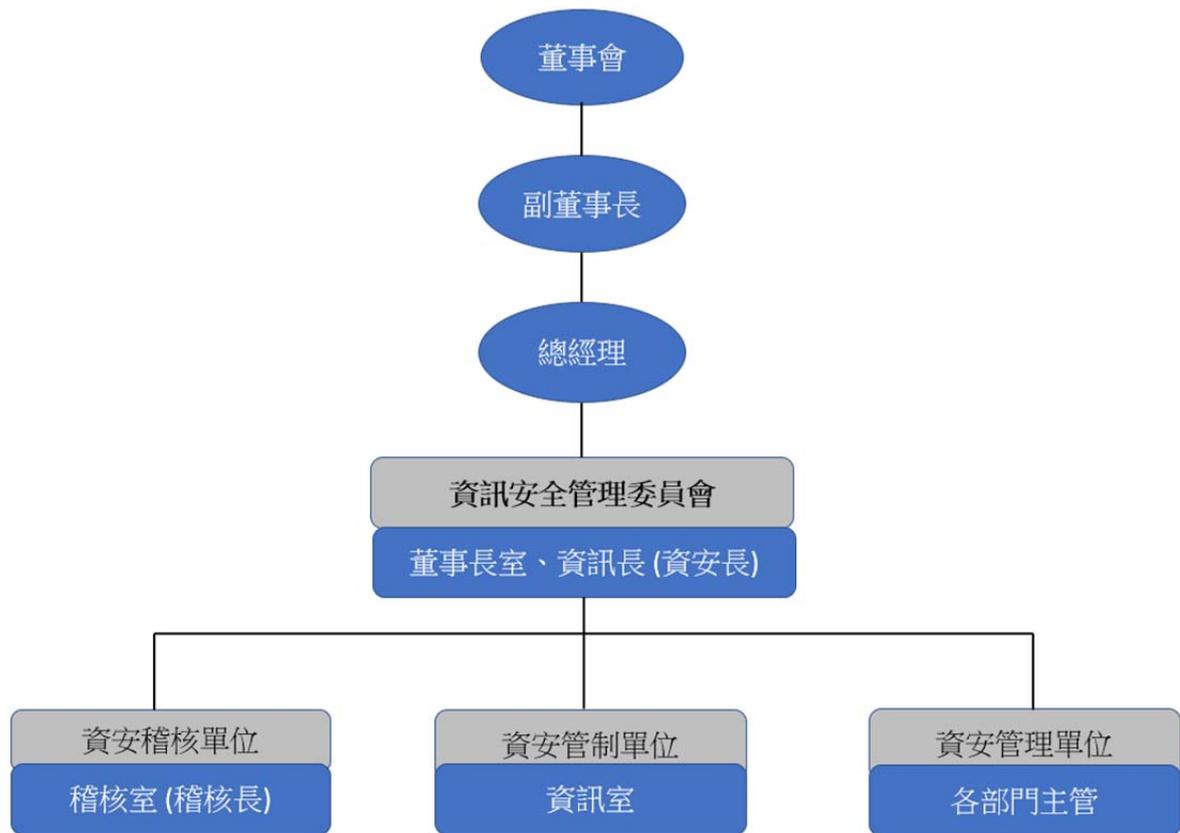
1. 辨識關鍵性業務及執行其風險評估、衝擊影響、優先順序。
2. 定期作風險估並調整永續經營政策。

十. 內部稽查及其他

1. 單位應使用合法軟體。
2. 軟體之使用及資料之儲存、處理和報廢，應有適當之控制。

十一. 評估與修正

本辦法訂於每年十二月由「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召開資訊安全顧問會議，以獨立公正客觀原則，辦理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事項重行評估與修正事宜，以反映相關法令、資訊技術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現況，俾使本辦法確實符合安全需求。



(2) 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為維護資通系統持續營運，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並應定期辦理事件演練。
2. 本公司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業務類別之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使本公司人員瞭解資通安全重要性，以提高資通安全意識並熟悉相關職責。
3. 本公司資訊室每年檢視本政策，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檢視，以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技術、組織及營運之最新發展趨勢。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一. 資訊安全規劃說明

1. 內部組織管理面

規劃流程	策略作法
組織設立	<p>(A) 設置資安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核定成立，設置召集人一名，由總經理任命技術長或資訊長擔任；並由各部門指派主管級或資深人員擔任個資代表。</p> <p>(B) 資安推動小組下設秘書組，由資訊長協同外部資安顧問，以及內部工程師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組成。</p> <p>(C) 完成資安推動小組人選推派。</p>
組織成員職責	<p>(A) 總經理及本計畫協同計畫主持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核定資安相關政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任命資安小組召集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核定資安事件之因應措施與個資事件檢討報告</p> <p>(B) 召集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召集並主持個資推動小組會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向總經理提出資安管理執行成效與改善方案報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成立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並核定調查報告。</p> <p>(C) 資安推動小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審查公司資安資料保護政策及隱私權聲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審查個人資料管理年度工作計畫、檔案盤點、風險評估等規劃。</p> <p>(D) 資安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執行資安推動小組決議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協助執行個人資料管理規章及部門內部個人資料管理程序之各項工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即時反應部門內個人資料管理風險及資安事故。</p> <p>(E) 秘書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研擬及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隱私權聲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研擬個人資料管理年度工作計畫、檔案盤點、風險評估等規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辦理教育訓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v 協助部門進行個人資料檔案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 落實個人資料管理所需推動措施、安排會議、製作會議紀錄並追蹤決議執行狀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i 協助部門應變及處理個資事故。</p>

2. 資安管理推動面

以上述內部組織管理模式，初步建構資安推動小組後，將透過下述的流程步驟，將資訊安全概念深植企業文化當中，以下進行歸納說明：

規劃流程	策略作法
固定會議規劃	(A) 資安推動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如遇重大事項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B) 資安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部門主管指定代表出席。 (C) 資安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個資代表出席，並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由於智慧公益案主要進行弱勢族族之視力檢測，最首先面臨的便是受測者的個資蒐集問題，因此在資安規劃上，需明訂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B)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C)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D) 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資蒐集前置工作	以電腦網站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先提供當事人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並經當事人勾選「同意」後，始由當事人填寫個人資料。
個資的儲存	(A) 儲存於檔案伺服器者，相關保管人員施以加密措施。 (B) 儲存於系統時，會設定存取權限且備份檔案加密。
個人資料刪除及載體銷燬	(A) 相關人員刪除載有個人資料之電子文件時，應確認儲存設備中，未留存任何應予刪除之電子文件。 (B) 儲存設備（硬碟、光碟片、隨身硬碟、隨身碟、記憶卡等）報廢時，相關人員會以格式化或物理破壞等方式，永久刪除個人資料使他人無法還原利用。 (C) 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會留存紀錄。
利用原則與方式	(A) 相關人員利用個人資料時，會視情況採取適當方式(如遮蔽特定欄位)，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B) 公司利用當事人電子郵件帳號等方式向當事人發送行銷資訊，會提供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同時置於網站等明顯易見的地方。 (C) 公司收到當事人拒絕行銷之通知時，會立即停止發送行銷資訊，並妥善保存紀錄。

二. 多層資安防護：

1. 網路安全

1.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2.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與病毒跨網段擴散。

2. 裝置安全

1. 建置防毒軟體機制，防止惡意軟體入侵。
2. 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3. 應用程式安全

1. 制定開發應用系統安全程序。

2. 強化應用程式安控機制，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4. 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 文件及資料加密控管及有效追蹤
5. 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軟體攻擊的警覺性，提高員工資安意識 .

三. 內容說明：

項次	內容	規劃方案
1	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建置網管系統，自動盤點資通設備並產生報表，另可於服務中斷時告警
2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輸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由於特權帳號可存取最多的敏感性資料與有價值的資產，因此建議要加強保護
3	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建置全方位的端點DLP(端點資料外洩防護)，探索及保護機密資料的同時，也嚴密監控與機密資訊相關的作業
4	條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5	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DMZ、內部或外部網路等)，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建置內網防火牆，且建議與現有防火牆不同廠牌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標章授權合約	寶聯光學(股)公司	108.07.01~118.06.30	【寶島 FORMOSA 及圖】 授權予本公司使用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04.12.23-124.12.23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不動產出租	寶聯光學(股)公司	111.02.01-116.01.31	辦公室出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097,250	1,097,760	1,030,772	1,168,695	3,601,713	3,795,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		1,024,931	1,055,254	1,146,999	1,165,902	1,145,144	1,138,781
無形資產		10,646	15,377	17,303	18,274	19,197	19,195
其他資產		2,302,255	3,168,730	3,472,850	3,376,206	1,582,371	1,547,738
資產總額		4,435,082	5,337,121	5,667,924	5,729,077	6,348,425	6,501,4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5,352	1,282,387	1,488,659	1,574,785	2,299,610	2,285,247
	分配後	1,183,580	1,522,627	1,728,899	1,833,043	2,557,868	-
非流動負債		1,095,295	1,519,149	1,572,772	1,505,355	1,449,910	1,393,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0,647	2,801,536	3,061,431	3,080,140	3,749,520	3,678,885
	分配後	2,278,875	3,041,776	3,301,671	3,338,398	4,007,7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373,337	2,526,627	2,600,644	2,647,334	2,592,910	2,816,654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資本公積		483,443	483,457	483,469	481,505	477,975	478,0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6,980	1,685,140	1,771,242	1,822,572	1,740,431	1,874,399
	分配後	1,268,752	1,444,900	1,531,002	1,564,314	1,482,173	-
其他權益		(207,685)	(242,569)	(254,666)	(257,342)	(226,095)	(136,40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098	8,958	5,849	1,603	5,995	5,93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84,435	2,535,585	2,606,493	2,648,937	2,598,905	2,822,587
	分配後	2,156,207	2,295,345	2,366,253	2,390,679	2,340,647	-

註1：107-11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91,237	514,187	602,823	671,118	1,326,27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374	955,609	1,033,967	1,033,158	998,166	-
無形資產		9,201	14,031	16,613	16,111	18,558	-
其他資產		2,587,273	3,331,583	3,482,634	3,441,536	3,408,378	-
資產總額		4,109,085	4,815,410	5,136,037	5,161,923	5,751,37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4,693	951,757	1,181,188	1,222,661	1,899,166	-
	分配後	912,921	1,191,997	1,421,428	1,480,919	2,157,424	-
非流動負債		1,051,055	1,337,026	1,354,205	1,291,928	1,259,30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5,748	2,288,783	2,535,393	2,514,589	3,158,466	-
	分配後	1,963,976	2,048,543	2,295,153	2,256,331	2,900,20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373,337	2,526,627	2,600,644	2,647,334	2,592,910	-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
資本公積		483,443	483,457	483,469	481,505	477,97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6,980	1,685,140	1,771,242	1,822,572	1,740,431	-
	分配後	1,268,752	1,444,900	1,531,002	1,564,314	1,482,173	-
其他權益		(207,685)	(242,569)	(254,666)	(257,342)	-226,095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73,337	2,526,627	2,600,644	2,647,334	2,592,910	-
	分配後	2,145,109	2,286,387	2,360,404	2,389,076	2,334,652	-

註1：107~11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066,268	3,216,310	3,062,038	2,913,322	3,297,876	972,297
營業毛利	1,771,645	1,874,529	1,834,100	1,747,676	2,010,953	604,684
營業損益	169,341	166,045	127,012	68,246	186,927	105,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906	276,148	245,553	281,793	18,895	33,894
稅前淨利	370,247	442,193	372,565	350,039	205,822	139,7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0,159	376,912	305,212	285,652	170,181	117,9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50,159	376,912	305,212	285,652	170,181	117,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40	(8,008)	5,924	(109)	37,178	105,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899	368,904	311,136	285,543	207,359	223,5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207,364	117,9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358)	(2,140)	(3,109)	(4,246)	(5)	(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1,257	371,044	314,245	289,789	207,364	223,6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358)	(2,140)	(3,109)	(4,246)	(5)	(62)
每股盈餘	4.22	6.31	5.13	4.83	2.83	1.96

註1：107-11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199,888	2,322,314	2,234,017	2,148,426	2,429,194	-
營業毛利	1,300,282	1,373,593	1,361,580	1,306,579	1,503,622	-
營業損益	150,408	148,423	127,609	95,675	191,4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520	289,269	243,632	257,840	10,897	-
稅前淨利	365,928	437,692	371,241	353,515	202,34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170,18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170,1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40	(8,008)	5,924	(109)	37,1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257	371,044	314,245	289,789	207,364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3,517	379,052	308,321	289,898	170,18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1,257	371,044	314,245	289,789	207,36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22	6.31	5.13	4.83	2.83	-

註1：107-11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張青霞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4	52.49	54.01	53.76	59.06	52.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51	384.24	364.37	356.32	353.56	378.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85	85.60	69.24	74.21	156.62	74.65
	速動比率	53.83	35.99	26.92	35.60	130.27	37.98
	利息保障倍數	46.40	23.38	18.89	17.37	8.10	16.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80	118.28	174.77	143.78	121.16	152.81
	平均收現日數	3.45	3.09	2.09	2.53	3.01	2
	存貨週轉率(次)	2.37	2.31	2.02	1.96	2.20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2.90	2.75	2.40	2.42	2.75	2.31
	平均銷貨日數	154	158	181	186	166	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	3.09	2.78	2.52	2.85	2.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6	0.56	0.51	0.55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2	8.04	5.85	5.31	3.20	1.16
	權益報酬率(%)	10.62	15.32	11.87	10.87	6.49	2.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1.65	73.63	62.03	58.28	34.27	13.50
	純益率(%)	8.16	11.72	9.97	9.81	5.16	7.76
	每股盈餘(元)	4.22	6.31	5.13	4.83	2.83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73	48.67	43.05	43.04	30.15	18.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7	82.72	130.80	145.86	156.64	16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4	7.73	7.15	7.78	8.34	5.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1	19.37	24.11	42.69	17.64	18.64
	財務槓桿度	1.05	1.14	1.20	1.46	1.18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為活化集團資金運用，增加擔保銀行借款以購買各類金融資產，使帳上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權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因認列業外轉投資損失使淨利降低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為活化集團資金運用，增加擔保銀行借款以購買各類金融資產，使帳上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受疫情趨緩，使(1.)營業收入回升及(2.)推銷費用佔營業收入佔比下降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4	47.53	49.36	48.71	54.9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66	404.31	382.49	381.28	385.9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35	54.03	51.04	54.89	69.83	-
	速動比率	29.89	9.86	14.84	20.91	47.82	-
	利息保障倍數	48.38	27.85	22.54	21.27	10.6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93	182.92	334.66	226.02	179.11	-
	平均收現日數	2.45	2.00	1.09	1.61	2.04	-
	存貨週轉率(次)	2.51	2.49	2.16	2.08	2.31	-
	應付款項週轉率	2.99	2.78	2.46	2.45	2.83	-
	平均銷貨日數	146	147	169	175	1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0	2.47	2.25	2.08	2.3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2	0.45	0.42	0.4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4	8.79	6.47	5.90	3.43	-
	權益報酬率(%)	10.83	15.47	12.03	11.05	6.5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0.93	72.88	61.81	58.86	33.69	-
	純益率(%)	11.52	16.32	13.80	13.49	7.01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22	6.31	5.13	4.83	2.83	-
	現金流量比率(%)	65.20	49.49	58.17	45.91	35.3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46	81.58	135.48	147.73	164.04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8	5.33	9.50	6.74	9.07	-
	營運槓桿度	14.63	15.65	17.51	22.46	12.69	-
財務槓桿度		1.05	1.12	1.16	1.22	1.1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為活化集團資金運用，增加擔保銀行借款以購買各類金融資產，使帳上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權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因認列業外轉投資損失使淨利降低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為活化集團資金運用，增加擔保銀行借款以購買各類金融資產，使帳上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受疫情趨緩，使(1.)營業收入回升及(2.)推銷費用佔營業收入佔比下降所致。 5. 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上升主要係因近年數位支付普及，使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調整項—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由利益轉損失(即減項轉加項)，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5 頁至第 1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1 頁至第 20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68,695	3,601,713	2,433,018	208.18%
非流動資產		4,560,382	2,746,712	-1,813,670	-39.77%
資產總額		5,729,077	6,348,425	619,348	10.81%
流動負債		1,574,785	2,299,610	724,825	46.03%
非流動負債		1,505,355	1,449,910	-55,445	-3.68%
負債總額		3,080,140	3,749,520	669,380	21.73%
股本		600,599	600,599	0	0.00%
資本公積		481,505	477,975	-3,530	-0.73%
保留盈餘		1,822,572	1,740,431	-82,141	-4.51%
其他權益		-257,342	-226,095	31,247	-12.14%
股東權益總額		2,648,937	2,598,905	-50,032	-1.89%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208.18%，主係因本年度為活化資金運用，購買各類金融資產，使帳上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 39.77%，主係因本公司配合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進行組織重組，因該公司撤銷公開發行及上櫃事宜，使本公司帳上採用權益法投資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13,322	3,297,876	384,554	13.20
營業成本	1,165,646	1,286,923	121,277	10.40
營業毛利	1,747,676	2,010,953	263,277	15.06
營業費用	1,679,430	1,824,026	144,596	8.61
營業利益	68,246	186,927	118,681	17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793	18,895	-262,898	-93.29
稅前淨利	350,039	205,822	-144,217	-41.20
所得稅費用	64,387	35,641	-28,746	-44.65
本期淨利	285,652	170,181	-115,471	-40.42
<p>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p> <p>1.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上升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使業績回溫所致。</p> <p>2. 稅前淨利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在業外部分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所致。</p> <p>二、最近二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p> <p>1. 本年度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48,019 仟元所致。</p> <p>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p> <p>預計繼續擴展營運據點推動業績成長，及在公司有效提昇管理綜效下，得以持續成長。</p>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	43.04	30.15	-29.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86	156.64	7.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8	8.34	7.12
<p>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p> <p>一、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p> <p>1. 本年度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擔保銀行借款 667,200 仟元，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p>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 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4,278	3,725,862	3,682,490	197,65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扣除因增加據點所產生之相關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後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固定資產、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致淨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致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專注於眼鏡核心事業為主，投資具未來發產潛力之產業為輔，最近年度核心事業產生 48,019 仟元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企業組織重組前之一次性損失，因眼鏡事業為穩定獲利之產品，預期在未來仍能回復往年穩定獲利水準。

本公司經第三地間接之投資除已投資之眼鏡事業以外，另投資生化科技等相關之研發；國內則投資生技醫療產業，以期轉投資事業之多樣化。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金額	28,985
兌換損益淨額	10,029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8789%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4.0826%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3041%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4.8727%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438,313 仟元，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 14,383 仟

元，未來若新增金融負債導致市場利率提升增加本公司之費用，將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予以因應。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為國內之門市營運，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收取現金或信用卡為主要收入來源，並未有外幣計價之資金；若未來有重大海外投資或海外擴點計畫，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取可能之避險交易以減少匯率對損益帶來的衝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商品屬視力矯正之範疇，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若未來因通貨膨脹而導致民間消費意願低落而影響公司營運收入，則將跨部門會商調整商品組合及策略予以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請詳 P.58~P.63 段落；

眼鏡產業乃在商品的流行及維護國人視力的矯正及健康方面持續不斷努力，滿足消費者多方面的需求，進而使消費者更能多方選擇適合及需要的商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深深明白，許多可能發生的外在情勢，均可能危及企業的聲譽，本公司之危機管理乃由董事會及經營高層共同制定。當外在環境產生危機時，將

迅速組成應變小組，以了解事件狀況及可能產生之結果，應變小組會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

2.本公司目前為上櫃公司，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格守法令，企業形象良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併購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部分因透過商標體系集合採購，增加議價能力；銷貨為銷售給個別消費者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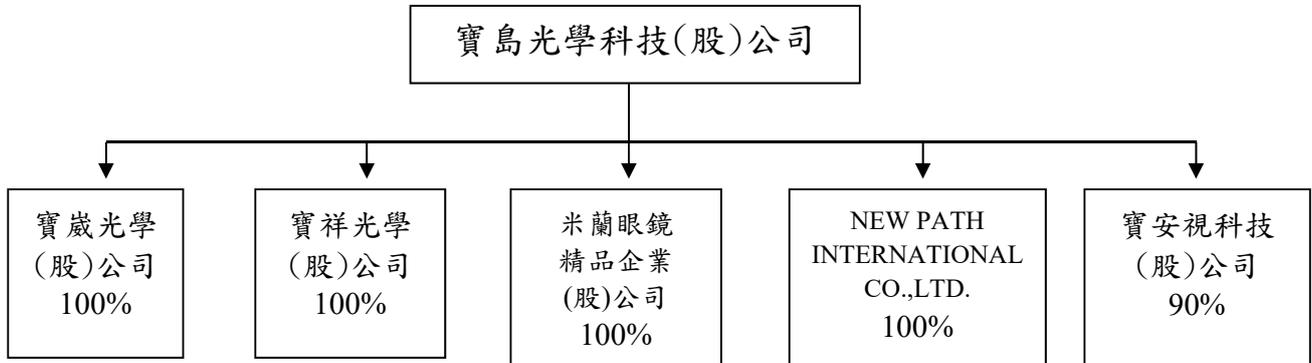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83年9月21日	台北市大安路1段88號1樓	NTD 5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寶歲光學(股)公司	99年8月17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7樓之12	NTD 10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92年9月3日	SUITE 802, ST JS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700,000	一般投資
寶祥光學(股)公司	105年8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7樓之9	NTD 6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	111年12月8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7樓之8	NTD 60,000,000	醫療耗材買賣之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蔡宜珊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治平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5,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歲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葉智明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陳建成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張文雄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蔡宜珊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祥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6,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郭柏成	6,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治平	6,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0	0%	無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5,400,000	9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蔡宜珊	5,400,000	9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許正格	5,400,000	9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0	0%	無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NTD	50,000	63,732	57,962	10,770	30,032	(15,569)	(14,906)	(2.98)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	687,375	516,674	170,701	781,339	19,113	14,187	1.42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3,700	70,263	-	70,263	(1,642)	(1,808)	(1,073)	(2.90)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0	56,597	22,857	33,740	57,312	(10,546)	(11,602)	(1.93)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	NTD	60,000	60,008	60	59,948	0	(71)	(5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85 頁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股；%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50,000	-	100%	111年	0	0	0	0	無	0	0
	50,000	-	100%	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歲光學(股)公司	100,000	-	100%	111年	0	0	0	0	無	0	0
	100,000	-	100%	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 (USD)	-	100%	111年	0	0	0	0	無	0	0
	3,700 (USD)	-	100%	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祥光學(股)公司	60,000	-	100%	111年	0	0	0	0	無	0	0
	60,000	-	100%	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	60,000	-	90%	111年	0	0	0	0	無	0	0
	60,000	-	90%	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評價科目	評價依據	評價基礎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相關評價依照 IAS2 規定處理。

(2)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文鍾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278	2	128,207	2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319	13	76,07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11,085	15	182,62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31,544	16	116,8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9,534	-	24,6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891	1	32,00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4,122	10	584,822	10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1,940	-	23,213	-
流動資產總計	3,601,713	57	1,168,69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162	1	107,08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3,159	2	91,5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59,956	7	2,291,47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45,144	19	1,165,90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88,234	12	703,57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9,165	1	79,745	2
1780 無形資產	19,197	-	18,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064	-	13,2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73,312	1	73,10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319	-	16,48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6,712	43	4,560,382	80
資產總計	\$ 6,348,425	100	5,729,0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總計	2,299,610	36	1,574,785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782	4	246,353	4
負債總計	1,449,910	23	1,505,355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5,278,515	84	4,223,722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8,425	100	5,729,077	100



董事長：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297,876	100	2,913,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u>1,286,923</u>	<u>39</u>	<u>1,165,646</u>	<u>40</u>
營業毛利	<u>2,010,953</u>	<u>61</u>	<u>1,747,676</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9,984	52	1,586,242	55
6200 管理費用	<u>94,042</u>	<u>3</u>	<u>93,188</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1,824,026</u>	<u>55</u>	<u>1,679,430</u>	<u>58</u>
營業淨利	<u>186,927</u>	<u>6</u>	<u>68,24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822	1	10,465	-
7010 其他收入	63,028	2	103,7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1)	-	14,813	1
7050 財務成本	(28,985)	(1)	(21,3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48,019)</u>	<u>(2)</u>	<u>174,1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95</u>	<u>-</u>	<u>281,793</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05,822	6	350,03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u>35,641</u>	<u>1</u>	<u>64,38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70,181</u>	<u>5</u>	<u>285,652</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0	-	3,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52	1	13,22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9	-	(1,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4</u>	<u>-</u>	<u>756</u>	<u>-</u>
	<u>29,977</u>	<u>1</u>	<u>14,77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1	-	(18,6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00</u>	<u>-</u>	<u>(3,7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201</u>	<u>-</u>	<u>(14,88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178</u>	<u>1</u>	<u>(10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359</u>	<u>6</u>	<u>285,543</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186	5	289,8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u>	<u>-</u>	<u>(4,246)</u>	<u>-</u>
	<u>\$ 170,181</u>	<u>5</u>	<u>285,65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364	6	289,78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5)</u>	<u>-</u>	<u>(4,246)</u>	<u>-</u>
	<u>\$ 207,359</u>	<u>6</u>	<u>285,543</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83</u>		<u>4.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83</u>		<u>4.8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估淨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599	483,469	423,671	242,569	1,105,002	(135,404)	(119,262)	2,600,644	5,849	2,606,493
本期淨利(損)	-	-	-	-	289,898	-	-	289,898	(4,246)	285,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7	(14,882)	12,206	(109)	-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465	(14,882)	12,206	289,789	(4,246)	285,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34	-	(32,6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97	(12,0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240)	(240,240)	-	(240,240)	-	(240,2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64)	-	-	-	-	-	(1,964)	-	(1,96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5)	-	-	(895)	-	(89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481,505	456,305	254,666	1,111,601	(150,286)	(107,056)	2,647,334	1,603	2,648,937
本期淨利(損)	-	-	-	-	170,186	-	-	170,186	(5)	170,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5	7,201	26,352	37,178	-	37,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811	7,201	26,352	207,364	(5)	207,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7	-	(29,1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	(2,6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258)	-	-	(258,258)	-	(258,2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30)	-	-	-	-	-	(3,530)	-	(3,53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603)	(1,60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000	6,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6	-	(2,306)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477,975	485,462	257,342	997,627	(143,085)	(83,010)	2,592,910	5,995	2,598,905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822	350,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760	440,392
攤銷費用	8,692	7,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5,384	(10,779)
利息費用	28,985	21,383
利息收入	(37,822)	(10,465)
股利收入	(23,681)	(8,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8,019	(174,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	(2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9	(6,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5,933	258,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9	(209)
應收帳款增加	(4,838)	(9,0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86)	6,326
存貨減少	700	21,6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73	3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64)	(3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86	(29,96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59,42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20	(21,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233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547)	10,3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68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31	(17,044)
調整項目合計	517,764	241,28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23,586	591,325
收取之利息	37,822	10,465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107,120
支付之利息	(28,474)	(20,8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83)	(10,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351	677,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995)	(106,8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168)	(116,8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45	81,5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334)	(9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646	72,4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73,57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83,8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14)	(124,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6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	2,468
取得無形資產	(9,615)	(8,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0)	-
收取之股利	26,814	8,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836)	(280,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7,610	98,2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95)	(27,5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71)	(3,922)
租賃本金償還	(324,885)	(310,050)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240,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99)	(473,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855	2,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71	(73,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07	201,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78	128,2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6樓。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合併公司以專營眼鏡事業為主，包括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	70.00 %	註
本公司	寶安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耗材之買賣業務	90.00 %	- %	註1

註：民國111年1月向其他股東購買30%股權，購買價款2,322千元。

註1：設立登記日為民國111年12月8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份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裝潢設備	3~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2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3年

商標轉讓金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等商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知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輒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組織重整

組織重組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且控制權未實質移轉時，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新設之公司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投資總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則應作為權益項目，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之帳務處理應按與已存在之公司一致之方式處理，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之發行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17,563	17,548
活期存款	<u>136,715</u>	<u>110,659</u>
	<u>\$ 154,278</u>	<u>128,20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70,630	76,075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307,361	-
國外債券	<u>452,328</u>	<u>-</u>
合 計	<u>\$ 830,319</u>	<u>76,075</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 840,180	103,21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特別股	<u>70,905</u>	<u>79,406</u>
	<u>\$ 911,085</u>	<u>182,623</u>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162</u>	<u>107,08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售指定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810千元，處分利益為2,306千元，並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上述部分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031,544</u>	<u>116,845</u>
非流動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 <u>103,159</u>	<u>91,535</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1020447510號函核准，本投資計畫展延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部分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	209
應收帳款	29,642	24,804
減：備抵損失	<u>108</u>	<u>108</u>
	\$ <u>29,534</u>	<u>24,905</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百貨公司及商場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30天以下	\$ <u>29,642</u>	-	<u>108</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u>24,804</u>	-	<u>10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08</u>
(六)存 貨		
商品	<u>111.12.31</u> \$ <u>584,122</u>	<u>110.12.31</u> <u>584,822</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280,421	1,154,9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81)	(601)
存貨報廢損失	7,362	10,902
存貨盤虧	421	425
合 計	<u>\$ 1,286,923</u>	<u>1,165,64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095	109,33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	2,182,144
Glamor Vision Ltd.	350,861	-
	<u>\$ 459,956</u>	<u>2,291,479</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 %	13.44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	18.39 %
Glamor Vision Ltd.	18.39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868	114,043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	4,793,638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合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進行組織重組，重組後由子公司—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Glamor Vision Ltd.18.39%股權，Glamor Vision Ltd.持有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100%股權。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則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公開發行及上櫃事宜，影響科目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減少1,710,293千元及資本公積減少4,025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490,373	605,221
非流動資產	647,155	658,869
流動負債	(290,405)	(397,104)
非流動負債	(25,388)	(29,111)
淨資產	<u>\$ 821,735</u>	<u>837,875</u>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9,796)</u>	<u>(24,15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11,939</u>	<u>813,72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09,095</u>	<u>109,33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u>362,052</u>	<u>451,129</u>
本期淨損	(9,788)	(25,230)
其他綜合損益	13,284	(20,736)
綜合損益總額	<u>\$ 3,496</u>	<u>(45,96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357)</u>	<u>(13,004)</u>
歸屬被投資公司對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u>\$ 17,853</u>	<u>(32,962)</u>
本期歸屬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99</u>	<u>(4,430)</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Glamor Vision Ltd.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3,989,299	-
非流動資產	6,642,311	-
流動負債	(644,129)	-
非流動負債	<u>(8,079,879)</u>	<u>-</u>
淨資產	<u>\$ 1,907,602</u>	<u>-</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50,861</u>	<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損	\$ (354,175)	-
其他綜合損益	<u>(777,140)</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31,315)</u>	<u>-</u>
本期歸屬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8,049)</u>	

3.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4.29</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25,132,423	14,619,479
非流動資產	8,654,735	8,743,357
流動負債	(8,178,451)	(7,008,488)
非流動負債	<u>(13,511,440)</u>	<u>(4,490,168)</u>
淨資產	<u>\$ 12,097,267</u>	<u>11,864,180</u>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112</u>	<u>643</u>
歸屬於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2,098,378</u>	<u>11,864,823</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25,109</u>	<u>2,182,144</u>
	<u>111.1.1~ 111.4.29</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2,994,972</u>	<u>8,901,248</u>
本期淨利(損)	88,156	956,235
其他綜合損益	<u>(115,837)</u>	<u>(89,17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681)</u>	<u>867,056</u>
本期歸屬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091)</u>	<u>159,45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裝 潢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495,066	628,198	5,278	793,615	16,330	822	2,228,302
增 添	-	-	43,191	-	75,005	-	218	118,414
處 分	-	-	(11,666)	(1,201)	(17,487)	-	-	(30,354)
減 少	-	-	-	-	-	(1,490)	-	(1,4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93</u>	<u>495,066</u>	<u>659,723</u>	<u>4,077</u>	<u>851,133</u>	<u>14,840</u>	<u>1,040</u>	<u>2,314,87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495,066	572,310	5,431	743,580	10,893	572	2,116,845
增 添	-	-	65,977	156	73,360	5,437	250	145,180
處 分	-	-	(12,055)	(309)	(21,359)	-	-	(33,723)
重 分 類	-	-	1,966	-	(1,966)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93</u>	<u>495,066</u>	<u>628,198</u>	<u>5,278</u>	<u>793,615</u>	<u>16,330</u>	<u>822</u>	<u>2,228,302</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701	392,903	3,394	596,160	3,835	407	1,062,400
本年度折舊	-	11,310	49,432	982	75,087	619	245	137,675
處 分	-	-	(11,659)	(1,201)	(17,487)	-	-	(30,3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011</u>	<u>430,676</u>	<u>3,175</u>	<u>653,760</u>	<u>4,454</u>	<u>652</u>	<u>1,169,7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4,391	359,260	2,482	550,277	3,193	243	969,846
本年度折舊	-	11,311	45,422	1,147	66,930	642	164	125,616
處 分	-	-	(11,780)	(235)	(21,047)	-	-	(33,0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702</u>	<u>392,902</u>	<u>3,394</u>	<u>596,160</u>	<u>3,835</u>	<u>407</u>	<u>1,062,4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8,993</u>	<u>418,055</u>	<u>229,047</u>	<u>902</u>	<u>197,373</u>	<u>10,386</u>	<u>388</u>	<u>1,145,14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88,993</u>	<u>440,675</u>	<u>213,050</u>	<u>2,949</u>	<u>193,303</u>	<u>7,700</u>	<u>329</u>	<u>1,146,99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8,993</u>	<u>429,364</u>	<u>235,296</u>	<u>1,884</u>	<u>197,455</u>	<u>12,495</u>	<u>415</u>	<u>1,165,9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7,212
增 添	437,792
減 少	(90,7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4,22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4,251
增 添	221,255
減 少	(388,2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21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641
本年度折舊	328,505
減 少	<u>(66,16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98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747
本年度折舊	314,188
減 少	<u>(388,2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6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88,23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96,5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3,571</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056	34,331	98,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56</u>	<u>34,331</u>	<u>98,3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056	34,331	98,3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56</u>	<u>34,331</u>	<u>98,387</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642	18,642
本年度折舊	<u>-</u>	<u>580</u>	<u>58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22</u>	<u>19,2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8,054	18,054
本年度折舊	<u>-</u>	<u>588</u>	<u>5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42</u>	<u>18,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4,056</u>	<u>15,109</u>	<u>79,16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4,056</u>	<u>16,277</u>	<u>80,33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4,056</u>	<u>15,689</u>	<u>79,74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質押或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	\$ 245,934	240,573

(十一)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5,310	384,900
擔保銀行借款	694,000	26,800
	\$ 1,029,310	411,700
尚未使用額度	\$ 392,490	555,100
利率區間	1.45%~1.75%	0.90%~1.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628	199,334
應付休假給付	19,073	17,774
應付保險費	14,967	14,012
應付設備款	21,489	52,724
應付營業稅	15,707	16,766
其他	60,841	58,642
	\$ 339,705	359,252

(十三)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83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91,920	419,198
小計	409,003	459,1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061)	(35,350)
合計	\$ 371,942	423,848
利率區間	1.77%~1.91%	0.39%~1.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存入保證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委託經營保證金	\$ 243,082	244,953
其他	700	1,400
	<u>\$ 243,782</u>	<u>246,353</u>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294,985	231,641
非流動	\$ 499,836	474,8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61	11,53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06	2,10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7,552	323,698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零售店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二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須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讓。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並已支付押金分別為73,312千元及73,104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484	19,0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03)	(35,56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0,319)</u>	<u>(16,4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8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77	22,3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3	11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70)	440
經驗調整	<u>34</u>	<u>(3,78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484</u>	<u>19,07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562	34,708
利息收入	267	178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34	4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40</u>	<u>24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803</u>	<u>35,56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24)	(66)
	<u>\$ (124)</u>	<u>(66)</u>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5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69)	38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549	(1,41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26)	4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788	(1,6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078千元及37,702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006	40,1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365)	24,235
所得稅費用	<u>\$ 35,641</u>	<u>64,38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205,822</u>	<u>350,0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64	70,00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05	586
免稅所得	(5,044)	(14,020)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8,00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95	6,005
前期低(高)估	(1,2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	1,808
其他	(557)	-
所得稅費用	\$ <u>35,641</u>	<u>64,38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51	790
課稅損失	28,785	23,851
合計	\$ <u>31,136</u>	<u>24,64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87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5,39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7,4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66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0,82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8,21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6,28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2,76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9,74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23,673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143,92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 價損失	應付休 假給付	未實現兌 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52	3,555	2,375	2,919	13,2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3)	177	(2,006)	375	(3,1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69</u>	<u>3,732</u>	<u>369</u>	<u>3,294</u>	<u>10,06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98	3,567	1,762	2,732	11,9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4	(12)	613	187	1,2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52</u>	<u>3,555</u>	<u>2,375</u>	<u>2,919</u>	<u>13,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	確定福 利計畫	子公司未 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383	5,427	320,898	341,7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3	(27,575)	(27,5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94	1,800	2,4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383</u>	<u>6,194</u>	<u>295,123</u>	<u>316,7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383	4,610	299,784	319,7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1	24,835	24,8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56	(3,721)	(2,9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383</u>	<u>5,427</u>	<u>320,898</u>	<u>341,708</u>

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00,599千元，分為60,06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5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7,291	480,821
其 他	182	182
	<u>\$ 477,975</u>	<u>481,50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每股	金額
	股利(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30	\$ <u>258,258</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30	\$ <u>258,258</u>	4.00	<u>240,240</u>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70,186</u>	<u>289,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060</u>	<u>60,0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83</u>	<u>4.8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170,186</u>	<u>289,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60	60,060
員工酬勞	124	1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0,184</u>	<u>60,25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83</u>	<u>4.81</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297,876</u>	<u>2,913,32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眼鏡產品銷售	\$ <u>3,297,876</u>	<u>2,913,322</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642	25,013	15,727
減：備抵損失	108	108	108
合計	\$ <u>29,534</u>	<u>24,905</u>	<u>15,61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2千元及9,1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7千元及3,6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公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4	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978	2,459
票據貼現息	8,569	7,919
其他	5,791	44
利息收入合計	\$ 37,822	10,465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1,140	23,748
股利收入	23,681	8,537
補助收入	1,037	50,348
其他	17,170	21,161
	\$ 63,028	103,79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3	2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9)	6,72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29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384)	10,779
其他	-	(58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951)	14,813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000	9,32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461	11,539
其他財務費用	524	521
	\$ 28,985	21,383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 期	1-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29,310	1,031,470	1,031,47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1,190	351,190	351,19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133	136,133	136,13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9,705	339,705	339,705	-	-
租賃負債	794,821	839,104	305,745	495,897	37,4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9,003	454,375	41,842	172,605	239,928
	\$ 3,060,162	3,151,977	2,206,085	668,502	277,390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11,700	414,693	414,693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05,427	405,427	405,4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680	49,680	49,68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9,252	359,252	359,252	-	-
租賃負債	706,458	724,386	239,643	464,074	20,6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9,198	524,646	40,914	197,918	285,814
	\$ 2,391,715	2,478,084	1,509,609	661,992	306,48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63	30.71	103,278	3,311	27.68	91,65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	-	502,335	4.34	2,182,144
美金	11,425	30.71	350,861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64千元及4,5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0,029	29.80	(2,126)	28.01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9,492	3,780	2,897	761
下跌1%	\$ (9,492)	(3,780)	(2,897)	(761)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319	830,319	-	-	830,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247	911,085	-	38,162	949,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及週轉金)	136,715	-	-	-	-
應收帳款	29,534	-	-	-	-
其他應收款	38,891	-	-	-	-
存出保證金	73,312	-	-	-	-
小 計	278,452	-	-	-	-
合 計	\$ 2,058,018	1,741,404	-	38,162	1,779,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9,31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1,19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133	-	-	-	-
其他應付款	339,70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061	-	-	-	-
長期借款	371,942	-	-	-	-
租賃負債	794,821	-	-	-	-
小 計	3,060,162	-	-	-	-
合 計	\$ 3,060,162	-	-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75	76,075	-	-	76,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709	182,623	-	107,086	289,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659	-	-	-	-
應收票據	209	-	-	-	-
應收帳款	24,696	-	-	-	-
其他應收款	32,005	-	-	-	-
存出保證金	73,104	-	-	-	-
小計	240,673	-	-	-	-
合計	\$ 606,457	258,698	-	107,086	365,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1,700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5,42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80	-	-	-	-
其他應付款	359,25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350	-	-	-	-
長期借款	423,848	-	-	-	-
租賃負債	706,458	-	-	-	-
合計	\$ 2,391,71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5,748千元及107,08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份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開始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u>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08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
購買	38,034
自第三等級轉出	<u>(17,0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16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11.12.31為4.2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率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1,909	(1,909)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2,246	(2,24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上述與營運活動及金融工具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皆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恪遵權責劃分及授權範圍等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證券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92,490千元及669,58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算之營業活動相關，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3,749,520	3,080,1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278	128,207
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4,703</u>	<u>208,380</u>
淨負債	<u>\$ 2,460,539</u>	<u>2,743,553</u>
權益總額	\$ 2,598,905	2,648,937
負債資本比率	<u>95%</u>	<u>104%</u>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59,198	(50,195)	-	409,003
短期借款	411,700	617,610	-	1,029,310
租賃負債	<u>706,458</u>	<u>(324,885)</u>	<u>413,248</u>	<u>794,82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77,356</u>	<u>242,530</u>	<u>413,248</u>	<u>2,233,134</u>
			<u>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476,744	(17,546)	-	459,198
短期借款	313,500	98,200	-	411,700
租賃負債	<u>801,980</u>	<u>(310,050)</u>	<u>214,528</u>	<u>706,45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92,224</u>	<u>(229,396)</u>	<u>214,528</u>	<u>1,577,35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勝)	其他關係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聯)	其他關係人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昌)	其他關係人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 980,956	892,79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 26,154	28,50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主要為代墊廣告費、分攤辦公室相關費用產生。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寶聯	\$ 335,253	394,67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6,23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1,998	2,039
		\$ 343,484	396,715

4.其他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永勝	\$ 5,143	4,950
其他關係人－寶聯	14,447	14,412
	\$ 19,590	19,362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租金為1,200千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合併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皆為429千元，按月收取即期票，一一〇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無條件將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租金金額調降15%。

(2)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 3,519	3,162
關係企業人－Ginko	-	2,087
	<u>\$ 3,519</u>	<u>5,249</u>

(3)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 11,929	11,71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23	19,015
退職後福利	487	520
	<u>\$ 20,810</u>	<u>19,53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9,885	47,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85,866	671,09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79,165	79,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1,021,544	-
		<u>\$ 1,726,460</u>	<u>798,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5,762	905,762	-	827,852	827,852
勞健保費用	-	86,961	86,961	-	77,005	77,005
退休金費用	-	40,954	40,954	-	37,636	37,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185	39,185	-	37,091	37,091
折舊費用	-	466,760	466,760	-	439,804	439,804
攤銷費用	-	8,692	8,692	-	7,188	7,1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New Path Internatio nal Co., Ltd.	寶島光學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2,157,772	940,000	940,000	582,000	940,000	43.56 %	157,772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新台幣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	13,798	- %	13,798	-%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11	39,885	0.50 %	39,885	0.50%	
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5	30,600	- %	30,600	-%	
本公司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4,809	- %	4,809	-%	
本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	5,600	- %	5,600	-%	
本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111	5,339	- %	5,339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2,210	- %	12,210	-%	
本公司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3,300	83,820	- %	83,820	-%	
本公司	Cathay MSCI Taiwan ESG Sustain Hi Div Yield ETF	"	"	5,200	84,084	- %	84,084	-%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89,700	- %	89,700	-%	
本公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	11,530	- %	11,530	-%	
本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9,600	- %	29,600	-%	
本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0	32,480	- %	32,480	-%	
本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40	44,100	- %	44,100	-%	
本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80	26,292	- %	26,292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29,970	- %	29,970	-%	
本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45,750	- %	45,750	-%	
本公司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	"	180	42,570	- %	42,570	-%	
本公司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54,250	- %	54,250	-%	
本公司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80	125,748	11.80 %	125,748	11.80%	
本公司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5	-	1.92 %	-	1.92%	
本公司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13	38,162	5.79 %	38,162	5.79%	
寶巖光學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	"	"	600	30,120	- %	30,120	-%	
寶巖光學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81,600	1.10 %	81,600	1.10%	
寶巖光學	復華瑞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21,721	- %	21,721	-%	
寶巖光學	復華傳奇一號基金	"	"	900	16,137	- %	16,137	-%	
New Path	JPM USD LIQUIDITY LVNAV W (DIST.)基金	"	"	8,069	247,785	- %	247,785	-%	
New Path	PIMCO INCOME FUND USD INC INV基金	"	"	104	29,909	- %	29,909	-%	
New Path	JPMORGAN FUNDS基金	"	"	11	29,667	- %	29,667	-%	
New Path	JPMORGAN CHASE債券	"	"	400	12,003	- %	12,003	-%	
New Path	MITSUBISHI UFJ FIN GRP FRN債券	"	"	400	12,166	- %	12,166	-%	
New Path	UBS GROUP AG債券	"	"	400	12,015	- %	12,015	-%	
New Path	HSBC HOLDINGS PLC FRN債券	"	"	400	11,869	- %	11,869	-%	
New Path	BARCLAYS PLC債券	"	"	400	12,202	- %	12,202	-%	
New Path	APPLE INC債券	"	"	200	4,927	- %	4,927	-%	
New Path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 FRN PERP	"	"	500	15,246	- %	15,246	-%	
New Path	CLOVERIE PLC ZURICH INS FRN債券	"	"	500	14,971	- %	14,971	-%	
New Path	ALPHABET INC債券	"	"	200	3,493	- %	3,493	-%	
New Path	AIRPORT AUTHORITY HK FRN PERP債券	"	"	200	5,325	- %	5,325	-%	
New Path	JPMORGAN CHASE&CO FRN債券	"	"	800	24,158	- %	24,158	-%	
New Path	NIPPON LIFE INSURANCE FRN REG-S債券	"	"	400	11,807	- %	11,807	-%	
New Path	TENCENT HOLDINGS LTD SERIES REGS債券	"	"	200	5,016	- %	5,016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New Path	ICBCAS票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07,131	- %	307,131	-%	
New Path	Clear Idea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	19.70 %	-	-%	
寶祥光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	8,021	- %	8,021	-%	
米蘭眼鏡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570	10,953	- %	10,95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New Path	JPM USD LIQUIDITY LVNAV W (DIST.)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000	767,500	17,050	523,606	523,606	-	8,069	247,785
New Path	ICBCAS票券	"	-	-	-	-	1	322,200	-	-	-	-	1	307,13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聯光學	關聯企業	進貨	685,016	51.93 %	月結128天	-	月結120天票	(217,502)	(66.27) %	
寶巖光學	寶聯光學	關聯企業	進貨	260,147	70.60 %	月結128天	-	月結120天票	(101,935)	(89.4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寶巖光學	1	其他收入	6,829	-	- %
0	本公司	寶巖光學	1	其他應收帳款	703	-	- %
0	本公司	寶巖光學	1	租金收入	60	-	- %
0	本公司	寶祥光學	1	其他收入	568	-	- %
0	本公司	寶祥光學	1	其他應收帳款	75	-	- %
0	本公司	寶祥光學	1	租金收入	60	-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本表交易業於合併時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37,798	37,798	6,266	13.44 %	109,095	- %	6,721	90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	100.00 %	2,157,772	- %	(31,983)	(31,983)	註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50,212	50,212	5,000	100.00 %	10,770	- %	(14,906)	(14,906)	註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70,701	- %	7,997	7,997	註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84,322	42,000	6,000	100.00 %	34,459	- %	(11,602)	(11,602)	註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安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耗材買賣業務	54,000	-	5,400	90.00 %	53,953	- %	(52)	(47)	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	USD 2,089	17,853	18.39 %	USD -	- %	(57,189)	16,212	註二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lamor Vision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21,241	USD -	2	18.39 %	USD 11,425	- %	(354,175)	(65,133)	
Glamor Vision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944,130	USD -	-	100.00 %	USD 328,031	- %	(57,189)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760	USD 2,760	-	100.00 %	16,235,579	- %	789,631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600,000	1,600,000	160,000	100.00 %	3,702,189	- %	188,193	-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	16,437,416	- %	789,685	-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00.00 %	27,544	- %	1,884	-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2,500	70.00 %	22,590	- %	1,919	-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安奎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	123,776	- %	(16,149)	-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安視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32,000	32,000	100	100.00 %	5,556	- %	(8,568)	-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140,700	JPY 140,700	20,300	88.26 %	(12,916)	- %	(12,943)	-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Uni-Beauty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410,000	JPY 290,000	41,000	100.00 %	11,938	- %	(18,519)	-	

註一：業與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合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進行組織重組。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海昌隱形眼鏡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 用光學器具、儀器及 內窺鏡設備、化妝 品、金屬眼鏡架及其 配件和光學產品	2,190,206 (USD71,319)	註一	64,153 (USD2,089)	-	-	64,153 (USD2,089)	990,522 (RMB224,019)	18.39 %	- %	182,157	11,963,928	175,293 (USD5,708)
江蘇海倫隱形 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 用光學器具、儀器及 內窺鏡設備	66,120 (RMB15,000)	註一	4,023 (USD131)	-	-	4,023 (USD131)	240,416 (RMB54,373)	18.39 %	- %	44,212	5,046,103	-
上海珂本光學 眼鏡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6,612 (RMB1,500)	註一	-	1,216 (USD40)	-	1,216 (USD40)	(22) (RMB(5))	18.39 %	- %	(4)	6,588	-
黑龍江省鼎太 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 劑、顆粒劑製造	79,489 (RMB18,033)	註一	6,326 (USD206)	-	-	6,326 (USD206)	(6,849) (RMB(1,549))	9.09 %	- %	-	(1,843) (USD(60))	-
黑龍江海昌生 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 用品生產、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與服務。許 可經營：研發、生產 礦泉水、礦泉水噴霧 劑、醫療用膠帶、敷 料、消毒用品，防腐 劑、生物性抑菌劑、 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 材料及製品（憑相關 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22,455 (USD10,500)	註一	69,220 (USD2,254)	-	-	69,220 (USD2,254)	(19,840) (RMB(4,487))	11.36 %	- %	-	(11,915) (USD(38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3,723 (USD4,720)	565,985 (USD18,430)	1,555,74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其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經採權益
法之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之股權認列之帳面價值。

註四：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
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5,057	17.95 %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5,745,025	9.56 %
陳志勇		3,204,558	5.33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專營眼鏡事業，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銷售客群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寶科事業部及寶歲事業部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29,194	781,339	87,343	-	3,297,876
收入總計	<u>\$ 2,429,194</u>	<u>781,339</u>	<u>87,343</u>	<u>-</u>	<u>3,297,8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2,340</u>	<u>16,581</u>	<u>(57,449)</u>	<u>44,350</u>	<u>205,822</u>
	110年度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48,426	687,786	77,110	-	2,913,322
收入總計	<u>\$ 2,148,426</u>	<u>687,786</u>	<u>77,110</u>	<u>-</u>	<u>2,913,3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3,514</u>	<u>28,960</u>	<u>147,431</u>	<u>(179,866)</u>	<u>350,03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點皆在台灣。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662	1	84,5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98	-	20,0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98,465	14	101,26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00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288	-	12,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5,017	-	27,02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02,775	8	398,169	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5,269	-	17,260	-
流動資產總計	1,326,274	23	671,11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162	1	107,08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3,159	2	91,5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36,750	44	2,580,321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98,166	17	1,033,15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67,655	10	500,48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9,165	2	79,745	2
1780 無形資產	18,558	-	16,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24	-	10,6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54,944	1	55,22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319	-	16,48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25,102	77	4,490,805	87
資產總計	\$ 5,751,376	100	\$ 5,161,9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72,000	17	353,500	7
應付票據	3,772	-	4,413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7,502	4	282,645	5
應付帳款	106,930	2	38,868	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62,484	4	280,781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72	1	38,64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4,628	4	165,968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7,061	-	27,850	1
其他流動負債	37,917	1	29,992	1
流動負債總計	1,899,166	33	1,222,661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64,859	6	391,348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807	-	14,4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6,700	6	341,708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57,743	6	336,362	6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06,191	4	208,029	4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9,300	22	1,291,928	25
負債總計	3,158,466	55	2,514,589	49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1	600,599	12
資本公積	477,975	8	481,505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5,462	8	456,305	9
特別盈餘公積	257,342	4	254,666	5
未分配盈餘	997,627	18	1,111,601	21
保留盈餘合計	1,740,431	30	1,822,572	35
其他權益	(226,095)	(4)	(257,342)	(5)
權益總計	2,592,910	45	2,647,33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51,376	100	\$ 5,161,923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429,194	100	2,148,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u>925,572</u>	<u>38</u>	<u>841,847</u>	<u>39</u>
營業毛利	<u>1,503,622</u>	<u>62</u>	<u>1,306,579</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3,097	50	1,117,716	52
6200 管理費用	<u>89,082</u>	<u>4</u>	<u>93,188</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312,179</u>	<u>54</u>	<u>1,210,904</u>	<u>57</u>
營業淨利	<u>191,443</u>	<u>8</u>	<u>95,67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116	-	8,713	1
7010 其他收入	62,233	3	84,92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4	-	3,541	-
7050 財務成本	(21,028)	(1)	(17,4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3,448)</u>	<u>(2)</u>	<u>178,10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97</u>	<u>-</u>	<u>257,840</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02,340	8	353,515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2,154</u>	<u>1</u>	<u>63,617</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70,186</u>	<u>7</u>	<u>289,898</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0	-	3,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8)	-	8,52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109	1	3,2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4</u>	<u>-</u>	<u>756</u>	<u>-</u>
	<u>29,977</u>	<u>1</u>	<u>14,77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1	-	(18,6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00</u>	<u>-</u>	<u>(3,7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201</u>	<u>-</u>	<u>(14,88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178</u>	<u>1</u>	<u>(10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364</u>	<u>8</u>	<u>289,789</u>	<u>1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3</u>		<u>4.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3</u>		<u>4.8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	權益總額
普通股	483,469	423,671	242,569	(135,404)	(119,262)	2,600,644
本	-	-	-	-	-	289,898
股	-	-	-	(14,882)	12,206	(109)
\$	-	-	292,465	(14,882)	12,206	289,789
未分配盈餘	-	32,6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97	-	-	-
未分配盈餘	-	-	(240,240)	-	-	(240,240)
資本公積	(1,964)	-	-	-	-	(1,964)
未分配盈餘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895)	-	-	(895)
資本公積	481,505	456,305	254,666	(150,286)	(107,056)	2,647,334
本	-	-	-	-	-	170,186
股	-	-	-	7,201	26,352	37,178
\$	-	-	173,811	7,201	26,352	207,364
未分配盈餘	-	29,1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6	-	-	-
未分配盈餘	-	-	(258,258)	-	-	(258,258)
資本公積	(3,530)	-	-	-	-	(3,530)
未分配盈餘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2,306	-	(2,306)	-
資本公積	477,975	485,462	257,342	(143,085)	(83,010)	2,592,910
本	-	-	-	-	-	-
股	-	-	-	-	-	-
\$	-	-	997,627	(143,085)	(83,010)	2,592,91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340	353,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100	320,268
攤銷費用	7,086	5,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202	(2,320)
利息費用	21,028	17,444
利息收入	(9,116)	(8,713)
股利收入	(19,277)	(5,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48	(178,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3)	4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87	(4,9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6,275</u>	<u>144,1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	(198)
應收帳款增加	(1,649)	(6,4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009	6,051
存貨(增加)減少	(4,606)	12,0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91	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64)	(306)
應付票據減少	(641)	(10,913)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65,143)	(5,5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062	(20,3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297)	19,6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25	3,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5)</u>	<u>(2,256)</u>
調整項目合計	<u>385,760</u>	<u>141,88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88,100	495,401
收取之利息	9,116	8,713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4,025	84,113
支付之利息	(20,667)	(17,042)
支付之所得稅	(39,006)	(9,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568	561,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995)	(61,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3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55)	(84,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	(1,307)
取得無形資產	(9,533)	(5,166)
收取股利收入	19,277	5,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967)	(90,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8,5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78)	(27,5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8)	(4,635)
租賃本金償還	(236,628)	(225,876)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240,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98	(458,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01)	12,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63	72,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62	84,5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6樓。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以專營眼鏡事業為主，包括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份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裝潢設備	3~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2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3年
商標轉讓金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等商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知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輔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組織重整

組織重組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且控制權未實質移轉時，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新設之公司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投資總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則應作為權益項目，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之帳務處理應按與已存在之公司一致之方式處理，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13,799	17,548
活期存款	42,863	67,015
	<u>\$ 56,662</u>	<u>84,56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3,798	20,000
合 計	<u>\$ 13,798</u>	<u>20,000</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 758,580	53,65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特別股	39,885	47,606
	<u>\$ 798,465</u>	<u>101,263</u>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162</u>	<u>107,086</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810千元，處分利益為2,306千元，並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上述部分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0</u>	<u>10,000</u>
非 流 動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u>\$ 103,159</u>	<u>91,53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1020447510號函核准，本投資計畫展延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198
應收帳款	14,396	12,747
減：備抵損失	108	108
	\$ 14,288	12,83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百貨公司及商場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14,396	- %	108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12,747	- %	10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108	108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	\$ <u>402,775</u>	<u>398,169</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922,778	837,79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680)	(1,668)
存貨報廢損失	6,214	5,453
存貨盤虧	<u>260</u>	<u>266</u>
合 計	\$ <u>925,572</u>	<u>841,847</u>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2,427,655	2,470,986
關聯企業	<u>109,095</u>	<u>109,335</u>
	\$ <u>2,536,750</u>	<u>2,580,32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1.12.31</u>	<u>110.12.31</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 %	13.44 %
	<u>111.12.31</u>	<u>110.12.31</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095	109,335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490,373	605,221
非流動資產	647,155	658,869
流動負債	(290,405)	(397,104)
非流動負債	<u>(25,388)</u>	<u>(29,111)</u>
淨資產	<u>\$ 821,735</u>	<u>837,875</u>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9,796)</u>	<u>(24,15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11,939</u>	<u>813,722</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09,095</u>	<u>109,33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u>362,052</u>	<u>451,129</u>
本期淨損	(9,788)	(25,230)
其他綜合損益	<u>13,284</u>	<u>(20,73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96</u>	<u>(45,96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357)</u>	<u>(13,00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853</u>	<u>(32,962)</u>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99</u>	<u>(4,43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辦 公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裝 潢 設 備</u>	<u>租 賃 權 益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495,066	435,312	4,104	622,186	12,608	224	1,858,493
增 添	-	-	19,935	-	43,420	-	-	63,355
處 分	-	-	(7,459)	(1,202)	(8,559)	-	-	(17,220)
減少	-	-	-	-	-	(1,035)	-	(1,0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93</u>	<u>495,066</u>	<u>447,788</u>	<u>2,902</u>	<u>657,047</u>	<u>11,573</u>	<u>224</u>	<u>1,903,5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495,066	395,169	3,948	595,142	6,759	224	1,785,301
增 添	-	-	46,103	156	38,260	5,849	-	90,368
處 分	-	-	(7,926)	-	(9,250)	-	-	(17,176)
重 分 類	-	-	1,966	-	(1,966)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93</u>	<u>495,066</u>	<u>435,312</u>	<u>4,104</u>	<u>622,186</u>	<u>12,608</u>	<u>224</u>	<u>1,858,493</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土 地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裝 潢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702	262,569	2,909	492,154	1,833	168	825,335
本年度折舊	-	11,310	34,024	722	50,882	346	21	97,305
處 分	-	-	(7,452)	(1,202)	(8,559)	-	-	(17,2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77,012</u>	<u>289,141</u>	<u>2,429</u>	<u>534,477</u>	<u>2,179</u>	<u>189</u>	<u>905,42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4,392	239,133	2,055	454,111	1,496	147	751,334
本年度折舊	-	11,310	31,087	854	47,211	337	21	90,820
處 分	-	-	(7,651)	-	(9,168)	-	-	(16,8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65,702</u>	<u>262,569</u>	<u>2,909</u>	<u>492,154</u>	<u>1,833</u>	<u>168</u>	<u>825,3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88,993</u>	<u>418,054</u>	<u>158,647</u>	<u>473</u>	<u>122,570</u>	<u>9,394</u>	<u>35</u>	<u>998,1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88,993</u>	<u>440,674</u>	<u>156,036</u>	<u>1,893</u>	<u>141,031</u>	<u>5,263</u>	<u>77</u>	<u>1,033,9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88,993</u>	<u>429,364</u>	<u>172,743</u>	<u>1,195</u>	<u>130,032</u>	<u>10,775</u>	<u>56</u>	<u>1,033,1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6,823
增 添	317,633
減 少	(63,0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81,3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8,885
增 添	158,153
減 少	(280,2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82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334
本年度折舊	239,215
減 少	(51,8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7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678
本年度折舊	228,860
減 少	(280,2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3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67,65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571,2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00,489</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期 初餘額)	\$ <u>64,056</u>	<u>34,331</u>	<u>98,3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 期初餘額)	\$ <u>64,056</u>	<u>34,331</u>	<u>98,387</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642	18,642
本年度折舊	-	580	5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9,222</u>	<u>19,2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8,054	18,054
本年度折舊	-	588	5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642</u>	<u>18,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4,056</u>	<u>15,109</u>	<u>79,16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64,056</u>	<u>16,277</u>	<u>80,33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4,056</u>	<u>15,689</u>	<u>79,74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公允價值	<u>111.12.31</u> \$ <u>245,934</u>	<u>110.12.31</u> <u>240,573</u>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質押或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11.12.31</u> \$ 278,000	<u>110.12.31</u> 326,700
擔保銀行借款	694,000	26,800
	\$ <u>972,000</u>	<u>35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54,800</u>	<u>527,781</u>
利率區間	<u>1.45%~1.73%</u>	<u>0.90%~1.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988	154,546
應付休假給付	15,334	14,444
應付保險費	10,574	9,823
應付設備款	12,133	40,638
應付營業稅	12,278	13,467
其他	<u>53,177</u>	<u>47,863</u>
	<u>\$ 262,484</u>	<u>280,781</u>

(十三)長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u>391,920</u>	<u>419,198</u>
小計	391,920	419,1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061)</u>	<u>(27,850)</u>
合計	<u>\$ 364,859</u>	<u>391,348</u>
利率區間	<u>1.77%</u>	<u>1.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存入保證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委託經營保證金	\$ 205,491	207,329
其他	<u>700</u>	<u>700</u>
	<u>\$ 206,191</u>	<u>208,029</u>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214,628</u>	<u>165,968</u>
非流動	\$ <u>357,743</u>	<u>336,3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172</u>	<u>8,39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19</u>	<u>1,968</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5,919</u>	<u>236,235</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零售店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二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須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並已支付押金分別為54,944千元及55,229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484	19,0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803)</u>	<u>(35,56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20,319)</u>	<u>(16,48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5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77	22,3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3	11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70)	440
經驗調整	<u>34</u>	<u>(3,78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8,484</u>	<u>19,07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562	34,708
利息收入	267	178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34	4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40</u>	<u>24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803</u>	<u>35,56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124)</u>	<u>(66)</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5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69)	380
未來薪資增加(變1.00%)	1,549	(1,41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26)	4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788	(1,61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622千元及26,952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234	39,1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080)	24,483
所得稅費用	\$ 32,154	63,61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02,340	353,5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468	70,703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53	137
免稅所得	(4,063)	(9,031)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8,000)	-
前期低(高)估	1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	1,808
所得稅費用	\$ 32,154	63,617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 價損失	應付休 假給付	未實現兌 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61	2,889	2,375	2,721	10,6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36)</u>	<u>178</u>	<u>(2,006)</u>	<u>142</u>	<u>(2,4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25</u>	<u>3,067</u>	<u>369</u>	<u>2,863</u>	<u>8,22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94	2,895	1,762	2,582	10,2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33)</u>	<u>(6)</u>	<u>613</u>	<u>139</u>	<u>4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61</u>	<u>2,889</u>	<u>2,375</u>	<u>2,721</u>	<u>10,6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	確定福 利計畫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36,280	5,428	341,7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575)</u>	<u>73</u>	<u>(27,502)</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800</u>	<u>694</u>	<u>2,49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0,505</u>	<u>6,195</u>	<u>316,7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15,167	4,610	319,7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4,834</u>	<u>62</u>	<u>24,896</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721)</u>	<u>756</u>	<u>(2,9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6,280</u>	<u>5,428</u>	<u>341,708</u>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00,599千元，分為60,060千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5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7,291	480,821
其 他	<u>182</u>	<u>182</u>
	<u>\$ 477,975</u>	<u>481,50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4.30 \$	<u>258,258</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現金	4.30 \$	<u>258,258</u>	4.00	<u>240,240</u>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0,186</u>	<u>289,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060</u>	<u>60,0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83</u>	<u>4.8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70,186</u>	<u>289,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60	60,060
員工酬勞	124	1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0,184</u>	<u>60,25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83</u>	<u>4.81</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2,429,194</u>	<u>2,148,42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眼鏡產品銷售	\$ <u>2,429,194</u>	<u>2,148,42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96	12,945	6,282
減：備抵損失	108	108	108
合 計	<u>\$ 14,288</u>	<u>12,837</u>	<u>6,17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2千元及9,1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7千元及3,6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公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1	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89	2,459
票據貼現息	6,508	6,198
租金設算息	28	28
利息收入合計	<u>\$ 9,116</u>	<u>8,71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20,784	20,725
股利收入	19,227	5,230
補助收入	119	34,508
其他	22,103	24,464
	<u>\$ 62,233</u>	<u>84,92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83	(49)
租賃修改利益	(287)	4,92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30	(3,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202)	2,320
其他	-	(58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024</u>	<u>3,541</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483	8,68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172	8,391
其他財務費用	373	364
	<u>\$ 21,028</u>	<u>17,444</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內 到 期</u>	<u>1-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72,000	973,726	973,726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21,274	221,274	221,27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930	106,930	106,93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2,484	262,484	262,484	-	-
租賃負債	572,371	606,414	222,583	351,334	32,497
長期借款	391,920	438,889	33,761	135,043	270,085
	<u>\$ 2,526,979</u>	<u>2,609,717</u>	<u>1,820,758</u>	<u>486,377</u>	<u>302,582</u>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53,500	353,500	353,5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7,058	287,058	287,05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68	38,868	38,8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781	280,781	280,781	-	-
租賃負債	502,330	515,051	171,645	328,369	15,037
長期借款	419,198	452,496	32,321	129,284	290,891
	<u>\$ 1,881,735</u>	<u>1,927,754</u>	<u>1,164,173</u>	<u>457,653</u>	<u>305,928</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63	30.71	103,378	3,311	27.68	91,65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263	30.71	2,157,772	82,779	27.68	2,291,32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69千元及4,5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0,030	30.71	(3,063)	28.01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366	138	2,897	761
下跌1%	\$ (8,366)	(138)	(2,897)	(761)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98	13,798	-	-	13,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627	798,465	-	38,162	836,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及週轉金)	42,863	-	-	-	-
應收帳款	14,288	-	-	-	-
其他應收款	15,017	-	-	-	-
存出保證金	54,944	-	-	-	-
小計	127,112	-	-	-	-
合計	<u>\$ 977,537</u>	<u>812,263</u>	<u>-</u>	<u>38,162</u>	<u>850,4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2,0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21,27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30	-	-	-	-
其他應付款	262,484	-	-	-	-
長期借款	391,920	-	-	-	-
租賃負債	572,371	-	-	-	-
小計	2,526,979	-	-	-	-
合計	<u>\$ 2,526,979</u>	<u>-</u>	<u>-</u>	<u>-</u>	<u>-</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20,000	-	-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49	101,263	-	107,086	208,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及週轉金)	67,015	-	-	-	-
應收票據	198	-	-	-	-
應收帳款	12,639	-	-	-	-
其他應收款	27,026	-	-	-	-
存出保證金	55,229	-	-	-	-
小計	162,107	-	-	-	-
合計	\$ 390,456	121,263	-	107,086	228,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3,500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7,05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68	-	-	-	-
其他應付款	280,781	-	-	-	-
長期借款	419,198	-	-	-	-
租賃負債	502,330	-	-	-	-
合計	\$ 1,881,73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5,748千元及107,08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份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開始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u>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08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
購買	38,034
自第三等級轉出	<u>(107,0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16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85%) • 股價淨值比(111.12.31為4.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高 • 股價淨值比率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1,909	(1,909)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2,246	(2,24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上述與營運活動及金融工具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皆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恪遵權責劃分及授權範圍等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證券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4,800千元及527,78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算之營業活動相關，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十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158,466	2,514,5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62	84,563
減：按攤銷成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59	101,535
淨負債	\$ 2,988,645	2,328,491
權益總額	\$ 2,592,910	2,647,334
負債資本比率	115 %	88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新增	租賃給付 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19,198	(27,278)	-	-	391,920
短期借款	353,500	618,500	-	-	972,000
租賃負債	502,330	(236,628)	317,634	(10,965)	572,3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75,028	354,594	317,634	(10,965)	1,936,291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46,744	(27,546)	-	-	419,198
短期借款	313,500	40,000	-	-	353,500
租賃負債	574,984	(225,876)	793,427	(640,205)	502,3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35,228</u>	<u>(213,422)</u>	<u>793,427</u>	<u>(640,205)</u>	<u>1,275,0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勝)	其他關係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聯)	其他關係人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u>\$ 656,016</u>	<u>626,45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 13,736	22,876
	子公司-寶歲	633	696
	子公司-寶祥	38	-
		<u>\$ 14,407</u>	<u>23,572</u>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主要為代墊廣告費、分攤辦公室相關費用產生。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寶聯	\$ 217,502	282,64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1,327	1,964
		<u>\$ 218,829</u>	<u>284,609</u>

4.其他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永勝	\$ 5,143	4,950
其他關係人-寶聯	14,447	14,412
子公司-寶歲	60	60
子公司-寶祥	60	60
	<u>\$ 19,710</u>	<u>19,482</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合併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租金為1,200千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合併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皆為429千元，按月收取即期票，一一〇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無條件將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租金金額調降15%。

(2)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 3,341	3,001
子公司-寶歲	6,829	6,678
子公司-寶祥	38	515
	<u>\$ 10,208</u>	<u>10,194</u>

(3)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 11,452	11,217

(4)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113,000股共38,034千元，累計持股比例為5.7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12	11,529
退職後福利	260	254
	<u>\$ 10,872</u>	<u>11,7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9,885	47,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85,866	671,09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79,165	79,745
		<u>\$ 704,916</u>	<u>798,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7,958	667,958	-	606,762	606,762
勞健保費用	-	61,291	61,291	-	53,993	53,993
退休金費用	-	29,498	29,498	-	26,886	26,886
董事酬金	-	2,097	2,097	-	3,663	3,6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704	26,704	-	25,481	25,481
折舊費用	-	337,100	337,100	-	320,268	320,268
攤銷費用	-	7,086	7,086	-	5,668	5,668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868	88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09	8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73	6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87 %	-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新台幣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	13,798	- %	13,798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11	39,885	0.50 %	39,885	
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5	30,600	- %	30,600	
本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4,937	- %	4,937	
本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	5,600	- %	5,600	
本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111	5,339	- %	5,339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12,210	- %	12,210	
本公司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	3,300	83,820	- %	83,820	
本公司	Cathay MSCI Taiwan ESG Sustain Hi Div Yield ETF	"	"	5,200	84,084	- %	84,084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200	89,700	- %	89,700	
本公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	11,530	- %	11,530	
本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9,600	- %	29,600	
本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320	32,480	- %	32,480	
本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40	44,100	- %	44,100	
本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280	26,292	- %	26,292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300	29,970	- %	29,970	
本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45,750	- %	45,75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42,570	- %	42,570	
本公司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54,250	- %	54,250	
本公司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80	125,748	11.80 %	125,748	
本公司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	
本公司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13	38,162	5.79 %	38,162	
寶崙光學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31,020	- %	31,020	
寶崙光學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81,600	1.10 %	81,600	
寶崙光學	復華瑞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21,721	- %	21,721	
寶崙光學	復華傳奇一號基金	"	"	900	16,137	- %	16,137	
New Path	JPM USD LIQUIDITY LVNAV W (DIST.)基金	"	"	8,069	247,785	- %	247,785	
New Path	PIMCO INCOME FUND USD INC INV基金	"	"	104	29,909	- %	29,909	
New Path	JPMORGAN FUNDS基金	"	"	11	29,667	- %	29,667	
New Path	JPMORGAN CHASE債券	"	"	400	12,003	- %	12,003	
New Path	MITSUBISHI UFJ FIN GRP FRN債券	"	"	400	12,166	- %	12,166	
New Path	UBS GROUP AG債券	"	"	400	12,015	- %	12,015	
New Path	HSBC HOLDINGS PLC FRN債券	"	"	400	11,869	- %	11,869	
New Path	BARCLAYS PLC債券	"	"	400	12,202	- %	12,202	
New Path	APPLE INC債券	"	"	200	4,927	- %	4,927	
New Path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 FRN PERP	"	"	500	15,246	- %	15,246	
New Path	CLOVERIE PLC ZURICH INS FRN債券	"	"	500	14,971	- %	14,971	
New Path	ALPHABET INC債券	"	"	200	3,493	- %	3,493	
New Path	AIRPORT AUTHORITY HK FRN PERP債券	"	"	200	5,325	- %	5,325	
New Path	JPMORGAN CHASE&CO FRN債券	"	"	800	24,158	- %	24,158	
New Path	NIPPON LIFE INSURANCE FRN REG-S債券	"	"	400	11,807	- %	11,807	
New Path	TENCENT HOLDINGS LTD SERIES REGS債券	"	"	200	5,016	- %	5,016	
New Path	ICBCAS票券	"	"	1	307,131	- %	307,131	
New Path	Clear Idea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	19.70 %	-	
寶祥光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	8,021	- %	8,021	
米蘭眼鏡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570	10,953	- %	10,953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New Path	JPM USD LIQUIDITY LVNAV W (DIST.)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000	767,500	17,050	523,606	523,606	-	8,069	247,785
New Path	ICBCAS 票券	"	-	-	-	-	1	322,200	-	-	-	-	1	307,13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聯光學	關聯企業	進貨	685,016	51.93%	月結128天	-	月結120天票	(217,502)	(66.2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37,798	37,798	6,266	13.44%	109,095	6,712	90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	100.00%	2,157,772	(31,983)	(31,983)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50,212	50,212	5,000	100.00%	10,770	(14,906)	(14,90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70,701	14,188	14,188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84,322	42,000	6,000	100.00%	34,459	(11,602)	(11,60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安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耗材買賣業務	54,000	-	5,400	90.00%	53,953	(52)	(47)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	比率	帳面金額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	USD 2,089	17,853	18.39 %	USD -	(57,189)	16,212	註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lamor Vision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121,241	USD -	2	18.39 %	USD 11,425	(354,175)	(65,133)	
Glamor Vision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944,130	USD -	-	100.00 %	USD 328,031	(57,189)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760	USD 2,760	-	100.00 %	16,235,579	789,631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600,000	1,600,000	160,000	100.00 %	3,702,189	188,193	-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	16,437,416	789,685	-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00.00 %	27,544	1,884	-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2,500	100.00 %	22,590	1,919	-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安奎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	123,776	(16,149)	-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安視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32,000	32,000	100	100.00 %	5,556	(8,568)	-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140,700	JPY 140,700	20,300	88.26 %	(12,916)	(12,943)	-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Uni-Beauty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410,000	JPY 290,000	41,000	100.00 %	11,938	(18,519)	-	

註：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合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進行組織重組。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2,190,206 (USD71,319)	註一	64,153 (USD2,089)	-	-	64,153 (USD2,089)	990,522 (RMB224,019)	18.39 %	182,157	11,963,928	175,293 (USD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6,120 (RMB15,000)	註一	4,023 (USD131)	-	-	4,023 (USD131)	240,416 (RMB54,373)	18.39 %	44,212	5,046,103	-
上海珂本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銷售	6,612 (RMB1,500)	註一	-	1,216 (USD40)	-	1,216 (USD40)	(22) (RMB(5))	18.39 %	(4)	6,588	-
黑龍江省鼎大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79,489 (USD18,003)	註一	6,326 (USD206)	-	-	6,326 (USD206)	(6,849) (RMB(1,549))	9.09 %	-	(1,843) (USD(60))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黑龍江海昌生 物技術有限公 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 用品生產、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與服務，許 可經營：研發、生產 礦泉水、礦泉水噴霧 劑、醫療用膠帶、敷 料、消毒用品，防腐 劑、生物性抑菌劑、 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 材料及製品(憑相關 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22,455 (USD10,500)	註一	69,220 (USD2,254)	-	-	69,220 (USD2,254)	(19,840) (RMB(4,487))	11.36 %	-	(11,915) (USD(38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3,723 (USD4,720)	565,985 (USD18,430)	1,555,74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其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經採權益
法之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之股權認列之帳面價值。

註四：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
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5,057	17.95 %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5,745,025	9.56 %
陳志勇		3,204,558	5.3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99
銀行存款	美金4千元，匯率30.71	42,863
合 計		<u>\$ 56,66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千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公 允 價 值		
新光金乙特別股	1,111	\$ 47,606	-	-	-	-	1,111	39,885	有	
大立光	15	36,975	-	-	-	-	15	30,600	無	
鎰勝工業	117	5,019	-	-	-	-	117	4,937	"	
中興保全	56	5,824	-	-	-	-	56	5,600	"	
大聯	111	5,839	-	-	-	-	111	5,339	"	
聯電	-	-	300	15,760	-	-	300	12,210	"	
元大高股息	-	-	3,300	94,680	-	-	3,300	83,820	"	
國泰高股息	-	-	5,200	87,857	-	-	5,200	84,084	"	
台積電	-	-	200	97,540	-	-	200	89,700	"	
德律	-	-	181	10,696	-	-	181	11,530	"	
雙鴻	-	-	225	33,231	25	3,828	200	29,600	"	
聖暉	-	-	320	30,927	-	-	320	32,480	"	
群聯	-	-	140	40,316	-	-	140	44,100	"	
日月光控股	-	-	280	24,368	-	-	280	26,292	"	
鴻海	-	-	300	32,455	-	-	300	29,970	"	
漢唐	-	-	250	39,546	-	-	250	45,750	"	
質聯-KY	-	-	180	54,250	-	-	180	42,570	"	
中租-KY	-	-	250	45,335	-	-	250	54,250	"	
善德生技	7,463	107,086	-	-	383	5,676	7,080	125,748	"	
海昌生技	-	-	2,113	38,034	-	-	2,113	38,162	"	
彩輝科技	1,305	-	-	-	-	-	1,305	-	"	註一
		<u>\$ 208,349</u>		<u>644,995</u>		<u>9,504</u>		<u>836,627</u>		

註一：因其不具流動性且該公司已無營利，故已全數提列減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412,401	<u>754,325</u>
	412,4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9,626</u>	
合 計	\$ <u>402,775</u>	

註：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考量庫齡提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12)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6	\$ 109,335	-	2,893 (註1)	-	3,133 (註2)	6,266	109,095	23	137,852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2,291,320	-	8,352 (註3)	-	141,900 (註4)	-	2,157,772	-	2,157,772	無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676	-	-	-	14,906 (註5)	5,000	10,770	-	10,770	無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251	-	45,448 (註6)	-	24,998 (註7)	10,000	170,701	-	170,701	無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3,739	1,800	42,322 (註8)	-	11,602 (註9)	6,000	34,459	-	33,459	無
寶安視股份有限公司	-	-	5,400	54,000 (註10)	-	47 (註11)	5,400	53,953	-	53,953	無
		<u>\$ 2,580,321</u>		<u>153,015</u>		<u>196,586</u>		<u>2,536,750</u>		<u>2,564,507</u>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902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貸於648千元，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一長投495千元，依比例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損益848千元。

註2：本期減係被投資公發放現金股利3,133千元。

註3：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貸餘8,352千元。

註4：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31,982千元，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一長投4,024千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05,894千元。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14,906千元。

註6：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14,188千元及依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31,260千元。

註7：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4,998千元。

註8：本期增加係本公司取得少數股權及以現金增加投資。

註9：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11,602千元。

註10：本期增加係本公司以現金增加投資。

註1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47千元。

註12：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淨值列示。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永豐商業銀行	\$ 12,000	111.12.08~112.01.13	1.66%	26,800	有
永豐商業銀行	3,000	111.12.08~112.01.13	1.66%	6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45,000	111.12.08~112.01.13	1.66%	額度同上共用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000	111.11.03~112.1.31	1.53%	100,000	有
台北富邦銀行	60,000	111.11.02~112.01.31	1.54%	額度同上共用	有
元大商業銀行	100,000	111.12.12~112.01.17	1.45%	100,000	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0,000	111.12.09~112.01.09	1.56%	1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9,000	111.11.11~112.11.11	1.48%	500,000	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1,000	111.11.16~112.11.16	1.48%	額度同上共用	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0,000	111.11.30~112.11.30	1.48%	額度同上共用	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82,000	111.11.08~112.11.08	1.48%	額度同上共用	有
玉山商業銀行	200,000	111.12.21~112.01.08	1.73%	440,000	有
	<u>\$ 972,000</u>				

租賃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 權 人</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91,920	104.12.23~123.12.23	1.77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061)		-	
	<u>\$ 364,859</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二十)。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411,475
加：本期進貨	932,309
減：期末商品	(412,401)
其他減項	(9,504)
其他銷貨成本	921,879
加：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7,373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80)
營業成本總計	<u>\$ 925,57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99,332
折 舊	322,133
保 險 費	59,568
退 休 金	57,026
其 他(金額佔該科目小於5%者)	185,038
	<u>\$ 1,223,09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7,674
折 舊	14,967
交 際 費	5,792
稅 捐	4,211
保 險 費	4,164
勞 務 費	4,023
其 他(金額佔該科目小於5%者)	18,251
	<u>\$ 89,08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洲



